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3/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第 142/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63/VII/2021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由於法案涉及較為複雜的問題，經委員會申請，數次獲准延期，最終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林
能
男
人
單
正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七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和八月五日舉行了會議，審議上述法案。政府代表列席了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的會議，並應委員會要求作出了解釋。

5.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隊也一直保持溝通，以便在技術上完善法案的行文。

6. 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其中的修改內容反映了委員會和顧問團的意見或建議。

7. 本意見書所引述的法案條文均來自法案的最後文本，但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II

提案人的引介

8.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二零一五年在天津市發生的化學品倉庫大爆炸事故，對澳門危險品管理帶來了警示，隨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本澳危險品管理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現狀進行檢視，發現各類危險品散落社區，相關法例亦明顯不合時宜。

事實上，隨着本澳社會的快速發展，以及各行業基於營運的實際需要，使用的危險品種類日趨繁多，故為社區安全帶來極大的隱患；一旦未

林
任
梁
七
周
王
李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妥善處理該等危險品，有可能引發非常嚴重的安全事故，為此確有需要實行統一管理。

因此，特區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年初舉行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眾諮詢，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本法案是按公眾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制定，旨在不影響繼續制定各行業（例如：燃料業）處理相關危險品的技術和操作的專有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為危險品建立基本的法律框架。新法律將作為監管危險品的一般法律框架，以解決現時多種危險品未有專有規範監管的問題。”

9.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介紹了法案的主要內容：

“法案共八章，依次為一般規定、監管及預防、行為上的義務、受管制儲存區、資料庫及個人資料、監察及防範措施、處罰制度，以及過渡及最後規定。

最後，本法案尚載有《危險品的一般分類》及《禁用危險品清單》兩個附件。

（一）一般規定

法案第一章確立危險品的一般法律制度，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管、監測及監察危險品和預防危險品在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時可能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以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防止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損害（法案標的）。

林
江
學
心
軍
卜
夏
書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對若干重要表述作出明確定義，例如“危險品”、“嚴重意外事故”以及“危險品用戶”等，以有利於對法律的理解及適用。

因應危險品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為此，法案包含豁免的規定（第四條），藉此減少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帶來不必要的影響。

另一方面，為使其適用範圍更為明確，法案亦訂定排除的規定（第五條），並在第六條及第七條中闡明，法案的生效不會影響現行規範各類危險品（例如：燃料產品方面）的專有法律法規，以及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危險品制度（例如：《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二）監管及預防

第二章（監管及預防）制定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第八條）及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損害體系（第九條），落實監管及預防相結合的監察制度，以盡可能避免發生涉及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同時，構建完整的制度架構（具職權公共當局），訂明負責執行危險品監管及預防體系的實體，並規定作為諮詢機構的危險品諮詢委員會，具職權就制定危險品的政策、操作及行政條件細則性規定，以及公開宣傳關於危險品的事宜等提出建議及意見。

法案規定，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等方面，以及執行危險品監管及預防體系的具職權公共當局，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當然，這些具職權公共當局將會是現行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所指的具職權公共當局。

林
任
學
九
學
心
承
黃
強



(三) 行為上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危險品監管制度的建設，確實與人們的生活、身體完整性及財產有着密切的關係，各行業和市民各自負起責任尤為重要，這樣對於預防事故具積極的作用，並有助於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及環境安全。

為此，第三章（行為上的義務）對危險品的生產、儲存及運輸訂定一般性的禁止規定（第十二條），規定危險品專門用戶應履行一定的義務（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尤其是有義務確保危險品按相關規定運輸及儲存；此外，基於本質上存在較高危險性而為重大危險品用戶訂定特定義務（第十五條），務求適當監督及監管危險品的各個流轉環節。

(四) 受管制儲存區

現時在本澳使用的危險品被分散儲存於不同工業場所或建築地盤內，且混雜儲存在鄰近民居的工業大廈內同一單位，但隨着時間的過去，該等場所的建築安全設計和防火安全條件已不合適，倘若發生意外事故，將有可能嚴重威脅到鄰近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故此，法案第四章規範了所謂的“受管制儲存區”，並將其定義為旨在為危險品專門用戶提供用作安全和臨時儲存及存放危險品的區域的專門建築物或場地。

由於這項工作具有重大的公共利益並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敏感問

林
能
早
人
周
江
承
李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題，因此僅應由具備充分專業準備、具有能力及資格的實體執行。所以，法案規定了一項業務的保留規則，規定該項業務只能由按專有法例規定獲發相關准照，或取得公共服務批給的私人實體，或由相關的組織規章規定的公共實體從事（第十七條），並說明制度的重要事項，尤其是相關義務（第十八條）。

（五）資料庫及個人資料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後，特區政府建立了危險品資料庫。透過資料庫，行政當局可清楚知悉存放危險品的位置，並隨後進行巡查工作，以排除危險品儲存場所的實際或潛在的安全風險。

法案第五章（資料庫及個人資料）就資料庫的延續及完善作出規定，以提升其效能，尤其透過規定輸入有關支援民防體系的資料（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並更明確訂定消防局在資料庫方面的職權（第二十三條）。

（六）監察及防範措施

考慮到有關危險品的違法違規情況會對市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有必要賦予公共實體適當的介入職權，以便在危險情況下及時介入。

因此，法案第六章（監察及防範措施）依據各類危險品的不同性質及其他重要事項（第二十四條），訂定具職權進行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公共實體：衛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

林
任
恩
七
月
以
外
是
否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同其他法律常見的情況一樣，賦予具職權公共當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具有當局權力（第二十五條），以便為他們提供有效維護相關公共利益的手段。

如發現禁用危險品或不符合新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而有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時，具職權公共當局可採取防範措施，移離、隔離或中和危險品，以及對危險品或有關物品作保全性扣押等（第六章第二節）。

然而，法案明確規定了適度的一般原則，訂定一旦證實不再存在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的實體應立即解除這些措施。

鑑於所涉物質的性質，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適用緊急通知制度，這與最近的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的規定相似。

（七）處罰制度

法案第七章（處罰制度）訂定刑事及行政責任。

在刑事責任方面，基於禁用危險品涉及嚴重風險和對個人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法案引入一項“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的新罪狀，可處最高三年徒刑（第三十五條）。

此外，為確保防範性干預措施所需的有效性，亦規定任何人拒絕讓

林
紀
果
七
軍
丁
承
青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適當認可且表明身份的監察人員進行監察，構成普通違令罪，而任何人不遵守或故意阻止具職權公共當局所定的防範措施者，則構成加重違令罪（第三十六條）。

在行政違法行為處罰方面，按處罰行為的嚴重性，分為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及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三類罰款。如可歸責於法人或等同實體，則上述罰款的上限分別提高至澳門元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及二十萬元（第四十一條）。

法案訂定組成卷宗及科處處罰的職權，其模式與監察職權相同。

為有利新法律制度的適用，並使當局的行動能符合針對潛在的影響或危險較小的實際情況，法案規定勸誡（第四十二條）及不予處罰的情況（第五十條）。至於不予處罰的情況，無論是刑事，抑或是行政違法行為，都與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理由相同。

（八）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八章規定了具過渡性及最終性的必要規範。

對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關於重新訂定工業准照制度的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作出修改，確保與新的危險品法律框架更一致（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此外，還規定了一項補充法律的規定（第五十六條），其中強調適用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以

林
任
梁
上
單
下
西
黃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配合第十七條（一）項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提及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尤其是應以類似於上述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現行模式制定“對執行監管及預防體系屬必要的程序、義務及其他事宜”的補充法規，以及為“識別本法律所涵蓋但獲豁免適用本法律或其部分條文的危險品或物品”所需的補充法規，並按《國際海上危險品規則》的規定，充實附件一所載的一般分類。

最後，就有關法律生效日期，規定了一年的待生效期，以便業界及市民大眾認識新的法律制度（第五十九條）。”

III

概括性審議

一、現行的規範危險品的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10. 首先，有必要對現行的規範危險品的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大致的梳理¹。委員會注意到，至 2017 年前，在澳門特別行政

¹ 除了本地制訂的各種規範外，尚有為數不少的國際法文書，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羅列了一些相關文書：

- （一）第 67/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輻射防護公約》；
- （二）第 70/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 （三）第 32/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
- （四）第 41/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 （五）第 12/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 （六）第 4/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

林
任
星
七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的本地法律規範當中已有一些關於危險品的定義，而這一階段的立法對危險品的管制所採用的大致上是分類管理的方式。

11. 對於武器彈藥，相關的規範是十一月八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

12. 對於燃氣、燃液，採用更為專門的相關技術細則規範。

12.1. 專門用於規範燃氣的法規主要有：

- 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 - 核准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
- 第 31/2002 號行政法規 - 核准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
- 第 3/2003 號行政法規 - 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
- 第 2/2012 號行政法規 - 核准《高壓燃氣傳輸管路技術規章》
- 第 21/2016 號行政法規 - 核准《燃氣傳輸管路及分配網中安裝減壓站的技術規章》
- 第 11/2017 號行政法規 - 核准《低壓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
- 第 27/2021 號行政法規 - 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

12.2. 專門用於規範燃液的法規主要有：

- 第 19/89/M 號法令 - 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

林
9C
粵
上
粵
下
西
黃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 29/90/M 號法令 - 運送氣體瓶及液體燃料鼓有車廂之汽車應遵之規格
- 第 28/2002 號行政法規 - 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
- 第 29/2002 號行政法規 - 核准《液化石油氣儲氣罐儲存庫的安全規章》
- 第 10/2018 號行政法規 - 核准《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

13. 此外，將從事貯存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業務納入由市政廳（目前的市政署）以發出准照方式監管的範圍²，相關的法規是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14. 在工業範疇，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中引入包括易燃物質、爆炸物質、有毒物質在內的危險物質概念，從而以由經濟司（即目前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准照的方式對在工業範疇中涉及的危險物質予以監管³。

上述法令第二條 g)、h)、i)項對危險品的定義是：

²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二條 b)項、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及附表 II 第 9 項，第三十條及附表 III 第 7 項。

³ 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第二條 g)、h)、i)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九十九條，表一、表二、表三。

林
任
學
七
月
廿
二
日
黃
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g) 危險物質——附於本法規之表 I 所列之易燃物質或易燃物質之混合物，爆炸物質或爆炸物質之混合物，有毒物質或有毒物質之混合物，以及附於本法規之表 III 所載之特殊危險物質；

h) 爆炸物質——在火焰下可產生爆炸，又或對碰撞或摩擦較二硝基苯敏感之物質或該物質之混合物；

i) 有毒物質——符合附於本法規之表 II 所載之指導性標準之物質或該物質之混合物。”

而相關物質則列於該法令的三個附表當中：

“表一
易燃物質

1. 易燃氣體	在氣體狀態下受制於正常壓力且與空氣混合後變為易燃之物質，其沸點與正常壓力相同或低於正常壓力 20°C。
2. 高度易燃液體	燃點低於 21°C 且沸點高於正常壓力 20°C 之物質。
3. 易燃液體	燃點低於 55°C，且在受壓之情況下停留於液體狀態之物質，在某些處理方法下，例如壓力及溫度之改變能產生嚴重意外之風險。

表二
有毒物質

林
能
梁
九
周
何
區
黃
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相應於表內第一行之物質；
- 相應於表內第二行之物質，因其外部及化學之特性，能產生與第一行之物質所產生風險相似之嚴重意外風險。

	DL (口腔) (a) 體重 Mg/Kg	DL (皮膚) (b) 體重 Mg/Kg	DL (吸入) (c) 體重 Mg/l
1	DL 50 < 5	DL 50 < 10	CL 50 < 0,1
2	5 < DL 50 ≤ 25	10 < DL 50 ≤ 50	0,1 CL 50 ≤ 50

(a) DL 50 經老鼠口腔之途徑。

(b) DL 50 經老鼠或兔之皮膚之途徑。

(c) DL 50 經老鼠吸入（四小時）。

表三
特殊危險物質

1. 氟乙酸
2. 4-氟丁酸
3. 氟巴豆酸
4. 4-氟-2-羥基丁酸
5. 涕滅威
6. 氟乙醯胺
7. 4-氟丁醯胺
8. 4-氟巴豆醯胺
9. 4-氟-2-羥基丁醯胺
10. 美沙酮
11. 4-氨基聯苯

林
任
學
山
興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 假木賊鹼
13. 乙基谷硫磷
14. 甲基谷硫磷
15. 聯苯胺
16. 鉍（粉末狀及其化合物）
17. 三硫磷
18. 呋喃丹
19. 氰酸鹽
20. 氰化氫（氰酸）
21. 放線菌酮
22. N,N-二甲基氯甲醯胺
23. 三氯甲基磺醯氯
24. 毒蟲畏
25. 氯
26. N-氯甲醯嗎林
27. 鈷（金屬，氧化物，碳酸鹽，硫化物或粉末狀）
28. 殺鼠靈
29. 殺鼠嘧啶
30. 內吸磷
31. 雙醋酸鹽（或酯）
32. 氯乙亞胺磷
33. 重氮二硝基苯酚
34. 光氣（碳醯氯）
35. 氯化硫
36. 乙硫磷

林

龍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 雙苯殺鼠酮（敵鼠）
38. 二氟化氧
39. 甲氟磷
40. 二甲基氰磷醯胺
41. N-二甲基亞硝胺
42. 二甘醇二硝酸酯
43. 乙二醇二硝酸酯
44. 乙拌磷
45. O,O-二乙基-S-異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46. O,O-二乙基-S-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47. 苯硫磷
48. 氟乙酸之酯化物
49. 4-氟丁酸之酯化物
50. 4-氟巴豆酸之酯化物
51. 4-氟-2-羥基丁酸之酯化物
52. 氯甲基醚
53. 豐索磷
54. 2-氟乙基-4-聯苯乙酯
55. 甲拌磷
56. 伏殺磷
57. 磷胺
58. 雷酸汞
59. 脘基亞硝基氨基脘基并四苯
60. 1,2,3,7,8,9-六氯二苯基-對-二芑
61. 六氟化硒

林
任
學
七
軍
卜
西
黃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2. 六氟化碲
63. 六甲基磷醯三胺
64. 氫化銻
65. 氫化砷
66. 氫化磷
67. 羥基乙睛
68. 碳氮靈
69. 異氰酸甲酯
70. 異艾氏劑
71. 胡桃醌
72. 4,4'- 雙(2-氯苯氨基) 甲烷
73. 速滅磷
74. 2-萘胺
75. 鎳(金屬, 氧化物, 碳酸鹽, 硫化物或粉末狀)
76. 硝化甘油
77. 砒拌磷
78. 對稱二氯二甲基醚
79. 對氧磷
80. 對硫磷
81. 甲基對硫磷
82. 戊硼烷
83. 五氧化二砷, 砷酸(V) 及其鹽
84. 吡啶磷
85. 普魯米特(3,4-二氯苯重氮硫脲鈉)
86. 1,3-丙磺內酯

林
任
學
L.
H
黃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7. 聯苯胺之鹽
88. 氟乙酸之鹽
89. 4-氟丁酸之鹽
90. 氟巴豆酸之鹽
91. 4-氟 2-羥基丁酸之鹽
92. 硒化(二)氫
93. 亞硒酸鈉
94. 治螟磷
95. 芥子氣(焦磷酸四乙酯)
96. 特普
97. 羰基鎳
98. 2,3,7,8,-四氯二苯并-P-二噁英
99. 四甲撐二磺醯四胺
100. O,O-二乙基-S-乙亞磺基甲基硫趕磷酸酯
101. O,O-二乙基-S-乙磺基甲基硫趕磷酸酯
102.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硫趕磷酸酯
103. 治線磷
104. 2,4-二甲基-1,3-二硫羥基-2-羧醛基-O-氨基甲醯甲脞
105. 三環己基錫基-1H-1,2,4-三唑
106. 三乙蜜胺
107. 三氧化二砷, 砷酸(III)及其鹽”。

15. 隨著澳門回歸, 規範幾個相關公共部門的組織運作的法規當中均對屬其各自職責範圍的危險品的監管設立了相關的規定, 比如消防局負責監管固體、液體、氣體等燃料, 以及被列為高危的基礎化

林
能
學
L.
學
L.
黃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產品等⁴，治安警察局負責監管爆炸物⁵，衛生局負責藥物監測工作，包括麻醉品⁶。

16. 作為檢討危險品監管制度的階段性成果，特區政府於2017年頒佈了第5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該批示的附件載有關於危險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的監管辦法以及涉及危險品事故的現場行動指揮及協調機制。

17. 上述批示的附件對危險品的定義採用了列舉的方式：

“為適用本批示第一款的規定，下列物品視為危險品：

- (一) 煤油、柴油、汽油（電油）及其他燃油；
- (二) 鹽酸、硫酸及高錳酸鉀；
- (三) 甲苯、乙醚、丙酮及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 (四) 瓶裝、以儲氣槽或其他容器盛載的下列自然或液化狀態的氣體：

體：

- (1) 氧氣；
- (2) 乙炔；
- (3) 氨；
- (4) 氮；
- (5) 氯；

⁴ 規範消防局組織及運作的第24/2001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六）項、（十七）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⁵ 規範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的第22/2001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二款（二）項，以及隨後的第34/2018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七）、（八）項，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六）項，第三十九條。

⁶ 經第36/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十一月十五日第81/99/M號法令第四十四條第二款c)、d)項。

林
任
梁
七
四
一
五
五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6) 石油氣；
- (五) 以上數項未包括的煙火產品、引火合金及其他易燃製品；
- (六) 炸藥。”

18. 在上述批示的附件中，亦規定了相關公共部門在控制危險品方面的具體參與方式。

18.1. 申報及通報⁷

18.1.1. 根據該批示附件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涉及危險品的對外貿易活動應提前四十八小時向海關提交申報單，在“不妨礙對外貿易活動申報單的印件格式的其他要求及規定”的情況下，申報人有義務提供下列資料：

“（一）危險品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口和預計到岸的日期及時間；

（二）危險品種類、數量及包裝形式，以及其聯合國危險品貨物編號（UN number）；

（三）運輸工具及運輸者或轉口代理的認別資料；

（四）危險品物主所委派的代表或前往提取危險品的受托人的電話聯絡資料；

（五）危險品儲存地點及/或使用地點；

（六）運送危險品至上項所指地點的路徑；若屬轉運活動，則指出轉運的路徑。”

⁷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二款至第六款。

林
任
梁
卓
卓
黃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2. 根據《對外貿易法》第九條的規定，如對外貿易活動涉及的危險品屬該條所指進出口表所載貨物，相關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准照。而上述批示中的第四款要求將第三款所指資料登錄於對外貿易活動准照的印件格式的適當欄目內或者是補充欄目內，並且“不妨礙對外貿易活動准照的印件格式的其他要求及規定”，這意味著，在此情況下，須按照有關要求或規定向發出准照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上述資料。

18.1.3. 同時，由於治安警察局監察及准照處負責監管關於彈藥、爆炸物、煙火及電動引爆裝置的買賣、進出口及其運輸⁸，為執行監管及編制有關卷宗及文書，及該等物品的對外貿易活動，治安警察局對於上述資料顯然亦須掌握。

18.1.4. 海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治安警察局應向消防局通報關於危險品的外貿活動准照及申報單的申請資料。如果是經海上運輸，還須向海事及水務局通報，如果是經航空運輸，還須向民航局通報⁹。

18.2. 發出勸喻¹⁰

⁸ 規範《治安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的第 34/2018 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八）項。

⁹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五款。

¹⁰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七款及第十款。

林
任
梁
吳
單
何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2.1. “當危險品從運輸工具卸載以便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轉載時，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可就以下內容發出勸喻：

(一) 危險品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口至儲存地點及/或使用地點的時間及路徑；

(二) 運送危險品的安全條件、危險品儲存地點須遵守的安全條件，以及進行危險品轉載時的安全條件。”

18.2.2. “當危險品無需從運輸工具卸載時，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按照危險品所使用的運輸工具種類，發出必要的安全勸喻。”

18.3. 安全資料卡¹¹

消防局和治安警察局亦應：

“(一) 促使制訂安全資料卡，該資料卡內容包括各危險品的性質、組成及特有的危險，以及處理危險品事故的緊急應變方案，該等方案尤其包括下列資料：

(1) 關於急救方面：較主要的劇烈或慢性症狀及後果，緊急醫療的方法及必要的特別治療方法的指示；

(2) 關於撲滅火警的措施方面：因危險品本身或因危險品或其混合物而引起的特別危險，以及如何作出第一反應的勸告；

(3) 關於意外洩漏時應採取的措施方面：個人的預防措施和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程序；

¹¹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八款。

林
紀
吳
大
胃
陳
科
景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向危險品的對外貿易從業者和用戶推廣安全資料卡的內容，以及促進關於危險品安全的其他推廣及培訓活動。”

18.4. 安全運輸¹²

“治安警察局在必要時須介入，以確保公共道路具備較安全運輸危險品的條件。”

18.5. 資料庫¹³

18.5.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建立危險品監察資料庫，並對該資料庫的運作提供維修保養。”

18.5.2. “消防局須在該資料庫內輸入根據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從海關、經濟局及治安警察局收集到的所有資料，並輸入下列與危險品監察有關的重要資料：

(一) 按區域位置，列明所申報的危險品的最終儲存地點或使用地點；

(二) 按危險品種類及其儲存地點或使用地點所處的區域位置，列明危險品的一般名稱、特性及數量，並就每一儲存地點或使用地點，提供相關的資料卡；

¹²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九款。

¹³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

林
任
梁
七
月
月
再
黃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 基於在某一區域位置集中儲存或使用危險品，或因危險品的種類，又或因危險品的特殊使用方法，就該等危險品儲存設施或使用設施的意外事故提供專門應急計劃。”

18.5.3. “為適用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規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為負責處理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實體。”

18.5.4. “下列者有權取閱資料庫的資料：

(一) 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保安協調辦公室主任、治安警察局局長及消防局局長；

(二) 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指實體委派的工作人員。”

18.5.5. “經濟局為處理工業場所准照而委派的工作人員，以及交通事務局為處理交通秩序而委派的工作人員，亦有權取閱資料庫的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範疇者除外。”

18.5.6. “為適用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的規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須建立用戶的適當資料簡介。”

18.6. 危險品事故現場行動的指揮及協調¹⁴

“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陸上、海上、港口或澳門國際機場的範圍內發生屬第 78/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表 1 所指的第 III、IV 和 V 級預警級別的危險品事故，該等事故的現場行動指揮及協調須按以下方式進行：

¹⁴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十七款。

林作樂
梁卓平
李國章
李卓人
李柱銘
李卓人
李卓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 消防局、海關和海事及水務局按照其組織法規定，分別負責陸上、海上及港口的現場指揮和協調；

(二) 如事故在澳門國際機場範圍內發生，則遵照機場既定緊急事故計劃執行現場指揮和協調。”

二、 本法律與相關法規及其他規範之間的關係及其對若干法規的處理

19. 本法律被定義為危險品監管的一般制度，相對而言，現行有關危險品的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將來可能訂定的相關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在技術上會被視為特別制度。

20. 據提案人解釋，除本法案建議廢止或者修改的規範之外，其他現行相關規範的效力仍然會繼續維持。

21. 這意味著，上述規範武器彈藥的法規，規範燃氣、燃液的法規會繼續維持其效力。似乎不能絕對排除本法律與其他法規之間規範競合的情況，尤其是針對某一行為可能有本法律與其他法規均設定處罰的情況，一旦出現此種情況，就需要有可供解決法律適用衝突問題的機制，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將提供一個可用的方案¹⁵。

¹⁵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林
任
學
上
甲
山
英
其
強



22. 本法案中建議廢止或修改的法規涉及三個範疇：對外貿易活動、工業活動、特定經濟活動。

22.1. 在對外貿易活動方面，法案最初文本中只是建議對第7/2003號法律即《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九條作出修改¹⁶，以便對所涉及的危險品按照本法律規定進行扣押。

委員會提醒，對外貿易活動中涉及的危險品的處理方式應與《對外貿易法》的相關規定協調一致，且應對屬少量或自用而攜帶入境危險品的監管作出清晰回應。

提案人經考慮後建議在本法案中增加《對外貿易法》第十-A條¹⁷，規定凡是涉及根據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被歸類為危險物質或危險物品的對外貿易活動，如該等危險物質或危險物品被列入《對外貿易法》第九條所指的進出口表，相關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准照¹⁸，

¹⁶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

¹⁷ 法案第五十七條。

¹⁸

第九條 准照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下列准照：

(一) 出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出口表（表A）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出口活動；

(二) 進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進口活動；

(三) 轉運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而須具備准照的轉運活動。

二、准照不可移轉或交易，但屬獲許可讓與的情況除外。

三、對於超出准照所載貨物數量的部分或非准照所載的貨物，不可使用准照進行有關活動。

四、第一款所指出口表（表A）及進口表（表B），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五、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使某些貨物無須具備本法律及規章所指的對外貿易活動的准照，只要符合下列條件：

(一) 該等貨物是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

林
能
勇
七
軍
山
區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否則須具備申報單¹⁹。

類似的要求事實上在上述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中的第二款至第四款已經存在，不過是透過本次立法將其法律化，從而賦予其更高的效力。唯一的不同是，提案人建議透過新增的第十-A 條明確規定，前引《對外貿易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中關於因財貨價值或數量、自用或其他目的，又或屬隨身行李而訂定的法定豁免，不適用於危險品類貨物。

22.2. 在工業活動方面，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建議²⁰首先是對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中關於危險品的定義做出調整，採用的立法技術是，一方面修改該法令第二條 g) 項，目的是將該法令中的危險品定義與本法律的危險品定義作統一處理；另一方面，廢止該法令

-
- (二) 使用行李進行有關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 (三) 該等貨物不超出有關批示所定的數量。

19

第十條
申報單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下列申報單：

(一) 進出口申報單——用於處理不屬上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規定的進出口活動，而該活動：

- (1) 所涉價值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
- (2) 所涉價值雖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但其屬價值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的整體活動的一部分。

(二) 轉運申報單——用於處理不屬上條第一款(三)項所規定的轉運活動。

二、屬憑 A.T.A. 報關單證冊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的情況，A.T.A. 報關單證冊替代上款所指的申報單。

三、第一款(一)項的規定不適用於涉及裝入行李的下列貨物的進出口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 (一) 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
- (二)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及該公約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中所列的貨物。

²⁰ 法案最初本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條 h)項、i)項以及附件表一、表二、表三，從而在法律上將該法令關於易燃物質、爆炸物質及有毒物質的定義予以剔除，再加上前述對該法令第二條 g)項的修改，從而達到上指統一危險品定義的目的 - 在本法律的定義之外，不再另有其他的危險品定義。

法案對第 11/99/M 號法令的第二項修改涉及該法令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在維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發牌制度的前提下，因應本法案的建議作出適應化處理。

法案對第 11/99/M 號法令的第三項修改涉及該法令第七十四條，在最後文本中建議對該條增加第三款²¹，規定如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在行使監管權限時發現不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法律制度》及本法律的情況，該局應通知消防局及其他具權限公共當局，以便於在適用時依法行使其監督、介入及處罰的權限。就本法律而言，該規定的意義是，保證工業範疇中的危險品受到本法所定專責機關的監管。

22.3. 在特定經濟活動方面，本法案中建議廢止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e 項，以及該法令第三十七條及表 II 第 9 項和表 III 第 7 項中關於危險物品的規定²²。

需要知道，在第 47/98/M 號法令中，設定了對一些特定經濟活動

²¹ 法案第五十八條。

²²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八條（一）項即法案第六十一條（一）項。

林
任
學
上
軍
區
政
務
司
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由市政廳（即目前的市政署）發給准照的方式予以監管的制度，其中就包括從事儲存“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經濟活動，此即上述擬廢止的規範的內容。經此廢止，關於危險物品的規定被從上述法令中剔除，這意味著該等物品及其儲存將來不再受市政署監管，轉為在本法律的危險品定義下受本法律賦予相關權限的公共實體監管。

23. 透過上述修改及廢止，再加上本法案所建議的其他方案，簡化及統一危險品法律定義，使得有相關監管權限的實體職責更為清晰，有利於對危險品的統一管理，因此，委員會對上述修改及廢止表示贊同。

24. 至於上述對《對外貿易法》的修改，委員會認為，雖然主要內容僅為形式上的改變，但畢竟是完成了從事實到法律的轉變，具有積極意義，因此值得支持。根據相關建議，對外貿易活動所涉及的危險品即使是屬少量或自用者亦不會再享有法定的豁免，而是須一律遵循進出口申報及准照制度，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危險品的特性及可能帶來的人身和環境危害，該要求具有合理性。

25. 本法律當然不產生中止或者廢除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國際法文書的效果。

林
能
學
上
單
正
承
者
張



三、危險品的定義

26. 應該如何定義危險品？其基本構成要素有哪些？

26.1. 先來看看以往澳門的規範情況，如本意見書第 14 點所詳述的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第二條 g)項、h)項、i)項，以及該法令的三個附表中關於危險品的定義。

上述危險物質定義並非抽象性定義，而是由所列舉出的易燃物質、爆炸物質、有毒物質及某些特殊危險物質具體構成的定義。對於特殊危險物質採用的是盡數列舉的方式，對於易燃物質、爆炸物質、有毒物質，上述規定分別給出了一些物理和化學特性方面的描述，但總體而言，並未對危險品給出一個一般性的抽象定義。

如前文所述，該法令中的這些定義將被本法律一併廢止，取而代之以本法律當中的關於危險品的定義。

26.2. 再來看看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中的定義，該法令第三十七條（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之貯存）規定：

“為本法規之效力，下列物品視為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

林
任
星
上
單
山
志
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危險物品：根據擬從事加工業業務所須遵守之法例之規定，被列為危險品之物質或混合物；

b) 引起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由於難聞之氣味、排放有害物質或其他相似之作用，明顯使周圍環境之生活素質降低之垃圾、廢物及其他物品或物質。”

根據該法令第三條的規定，從事該法令附表內列明之業務或項目，如無有效的許可或准照，禁止經營。其附表 II 第 9 項及附表 III 第 7 項為：危險物品、引致不安之物品或不衛生物品之儲存，即從事該項業務須具備許可或准照。

從上述規定看，第 47/98/M 號法令並未為危險物品制訂一個單獨的定義，而是採用了一個援用的定義。如前文所述，本法案將對該法令中關於危險物品的定義予以廢止，從而將危險品統一劃歸本法律設定的監管體系²³。

26.3. 在比較法上可以觀察到，既有列舉式的危險品定義（比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危險品條例》²⁴），也有抽象描述式的危險品定義（如我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²⁵）。以與澳門法制傳統同源的葡萄牙立法作為觀察對象，可以見到，葡國也是採用列舉式的危險

²³ 此處的廢止僅涉及危險品，不涉及生活垃圾、廢物等物質，因而不會改變現行法規對後面類別物質的監管方式。

²⁴ 該定義與適用範圍同義，即既是定義也是適用範圍，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危險品條例》第 2 條（釋義）危險品。

²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林
能
學
L
單
H
西
有
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品定義²⁶。

一般而言，並不能簡單判定哪一種方式的定義更為可取，需要視乎定義所處的法律條文的前後關係而定。

26.4.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一）項所建議的危險品定義是：“危險品，是指因其固有的化學、物理或生物特性，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物質或混合物質，包括其原料、產品、副產品、廢料或中間產品”。

26.4.1. 顯然，法案所建議的危險品定義採用了抽象描述方式，這一選擇本身並無技術上的不妥，然而，就該定義的內容而言，僅將危險品與“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²⁷相關聯，是否妥當，值得斟酌。危險品固然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但亦可能導致一般意義上的危險或者風險²⁸，而該意義上的危險或者風險，在本法案中均未見有規定。

26.4.2. 為此，立法會顧問團從技術層面曾向提案人提出修改建議，重整危險品定義、引入關於“危險”的定義。

²⁶ Decreto-Lei n.º150/2015 de 5 de agosto, 第三條 s)項。

²⁷ 所謂“嚴重意外事故”，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四）項，“是指因處理或操作一種或多種危險品，而即時或隨後將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危險的失控事態發展所衍生的事件，例如大規模的排放、火災或爆炸”。類似的概念亦出現在上引葡國 Decreto-Lei n.º150/2015 de 5 de agosto, 第三條 a)項以及歐洲議會 DITECTIVE 2012/18/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4 July 2012, 第三條第十三項。

²⁸ 可見於上引葡國 Decreto-Lei n.º150/2015 de 5 de agosto, 第三條 n)項、r)項以及歐洲議會 DITECTIVE 2012/18/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4 July 2012, 三條第十四項、第十五項。

林
能
昇
人
司
山
承
書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6.4.3. 對於該建議，提案人表示，將本法律的規範範圍僅限於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是提案人刻意設定的定義，其目的在於，在眾多類別的危險品中僅選擇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者作為本法律的規範對象。提案人稱，這是區別本法律規範的危險品與其他危險品的主要因素，例如：許多物質具有致癌性、致突變性或對人類的生育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物質亦為危險品，但其危險後果在經過很長時間才會體現及表現出來，因此不能把這些物質稱為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

提案人並指出，立法者的意圖是採用本法案第七條第二款所指出由聯合國主導提倡在這一領域的現行國際分類。具體來說，採用由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作為系統化分類的基礎。根據本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將對上述一般特性作出更具體的規範，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以列表形式訂定約 2800 種物質的規格，並以聯合國編號及其他相關標記加以識別。

26.4.4. 關於上述定義，委員會還提出，“意外”一詞，在中文文義上是意料之外或預想不到的意思，而從本項甚至本法案其他條款的内容來看，似乎更多情況下是指因責任主體故意或過失的行為而引致的事故，也就是說，事故的發生可能不是意料之外，為此，希望提案人澄清立法原意。

提案人回應，原意是建立監管體系，以降低涉及危險品嚴重意外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並在發生時減輕其負面影響。這一目的與行為

林
能
丹
人
身
心
及
本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可能造成意外事故的動機無關，也就是說，不論行為人是否故意造成嚴重意外事故（構成犯罪），還是因其過失而造成的。

提案人稱，許多嚴重意外事故可能是由於自然原因而造成的（如一道閃電；一場風暴使兩艘運載危險品的船相撞等等）。

26.4.5. 與危險品定義相關聯，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中還訂定了“不相容危險品”的定義：“是指相互接觸時，可能形成其他有毒或易燃物品，又或引起火災、重大爆炸或其他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提案人給出的實例如：爆炸性危險品與助燃可燃危險品是不相容的；助燃危險品與可燃危險品是不相容的。委員會提醒，可能有些物質本身不是危險品，但與其他物質放置在一起就會產生危險。提案人澄清，本法案僅規範危險品，對於非屬危險品的物質，即使存在不相容的情況，也不在本法律的適用範圍當中。為控制不相容的危險品，法案中還建議規定“禁止同時持有、同時運輸及同時儲存不相容的危險品”，並會在補充性行政法規中訂定此類危險品的隔離一般原則及其他隔離規定。

26.4.6.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立場和解釋，委員會表示理解和接受。

林
任
學
七
單
林
林
林



四、本法律的適用範圍

27. 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最初文本中沒有關於本法律適用範圍的專門規定，雖然在最初文本第五條有關於排除適用的規定，但並不能以一個簡單的推斷：“除了被排除適用者均適用本法律”，去作為劃定本法律適用範圍的依據。在立法技術上，當有需要時可以在消極意義上設置排除法律適用的規則，但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需要在積極意義上設置法律的適用範圍規則，這也被澳門特別行政區多年來的立法實踐證明為一個合理且有效的立法技術，並多被採用。

28. 值得指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規定了危險品的分類及規格，該條是否實際上具有適用範圍的功效？回答是否定的。從標題已經知道，該條的主要目的是解決危險品的分類問題，並不是解決本法律的適用範圍問題。

29. 此外，該條第二款擬定的一項功能是：“確定由本法律監管的物品”。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即《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規定，訂定犯罪、輕微違反、刑罰、保安處分和有關前提；以及訂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有關程序及處罰²⁹，“須由法律予以規範”。

30. 本法案所建議的內容涉及行政違法行為及其處罰及相關程序的設定，還涉及刑事違法行為及其處罰及相關程序的設定，因

²⁹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五）、（六）項。

林
能
昇
人
學
心
區
區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毫無疑問，與該等事宜相關的規範均應採用法律的形式。

31. “由本法律監管的物品”³⁰是設定部分上述行政違法行為及刑事違法行為的前提，理應由本法律明確規定，這是《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其中一項重要規則³¹。

32.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在本法案中增加關於適用範圍的條文，專門規定，本法律適用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危險品，同時，以另外一個條文規定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及國際上³²或國家所採用的危險品科學標準及標準規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危險品的子分類和編碼³³。

33. 提案人的回應是，上述建議“絕對是不必要，因為法律的客觀或實質範圍，在第一條條文已明確訂明”，提案人並認為這項建議帶有誤導性，因為“它只提及客觀範圍”，而對於適用範圍概念中的主觀範圍未提及任何建議，而且，考慮到法案的名稱以及標的已很明

³⁰ 關於“物品”一詞，提案人解釋，原意是採用在該領域的現行國際分類；具體而言，現擬採用由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作為基礎的系統化分類。此國際分類包括一個剩餘分類（第九類），嚴格來說，其包括的並非為物質，而是物品的情況，例如：汽車上的安全氣囊、鋰電池組及發動機。

³¹ 參閱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

³² 參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三）項所指“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和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具體來說，採用由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作為系統化分類的基礎”。（提案人語）

³³ 提案人稱，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以列表形式訂定約 2800 種物質的規格，並以聯合國編號及其他相關標記加以識別。提案人解釋，子分類是指建立分類或子類別。在表一已訂定一個子分類，例如：第五類—助燃物，這類別已被細分為氧化性物質（5.1.），即在不燃燒的情況下，一般可以釋放氧氣的物質，導致或有助於其他物質的燃燒；及有機過氧化物（5.2.），即為遇熱不穩定物質，它可發熱或自行加速分解。委員會曾與提案人研究是否有條件將危險品子分類和編號納入本法律當中，但提案人認為由於危險品具有不穩定性、高技術性，且所涉及的範圍較大，所以不太適宜將所有的危險品納入本法律規範。

林
能
學
七
四
八
五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確，且在第三條亦已清楚列明危險品的分類，因此無須再為適用範圍訂立一條條文。

五、 排除適用規定

34. 關於排除適用規則，委員會重點關注和討論了四個方面的問題。

34.1. 供最終消費者使用的商品中含有危險品的情況。委員會認為，最初文本第五條（三）項的行文語意似有模糊，懷疑是否意指含有危險品或危險品混合物的、供最終消費者使用的商品被視為排除適用本法律的一種情況。

34.2. 酒精度等於或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酒精飲料的情況。按照最初文本第五條（六）項的規定，對於飲料及食品排除適用，但前述的酒精飲料除外，這意味著，對此類酒精飲料不排除適用本法律。

34.3. 藥物，麻醉藥品及醫療廢料，按照最初文本第五條（五）項的規定，以抗生素形式呈現的藥物才被排除適用。

34.4. 醫療機械內含有的危險品是否排除適用。

35. 含有危險品的、供最終消費者使用的商品以及上指酒精飲

林
紀
星
L
H
H
H
H
H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料，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對於前者並非絕對不適用本法律，對於後者亦並非絕對適用本法律，是否適用要視乎相關物品有無超過一定的限量，對於不超過限量者，將給予豁免³⁴。

對於委員會懷疑最初文本第五條（三）項的行文是否清楚的問題，提案人確認擬排除的確為物品的“標籤”，提案人指標籤的概念在第四條（一）項及第七條第二款（三）項中亦有規定，這個標籤是為了保護人們的人身安全而設。因此，旨在保護在經濟活動方面的經營及生產產品的消費者的人身安全和資訊權的標籤，應明確排除在法案範圍之外，以免產生任何疑問。

36. 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相關條文予以合併，並另設一個由行政長官控制的合理用量標準規則，以此為基礎，在本法律中規定豁免條件。

37. 對於藥品，考慮到提案人明確指，所有藥物及醫療用品都排除在本法律的適用範圍以外，委員會建議在法案中明確規定，對藥品排除適用本法律，不論其是否具有抗生素的形式。

但提案人認為，抗生素是抑制細菌增長或導致細菌死亡的天然或合成來源的物質。細菌是生物，故抗生素可以被視為毒性物質，其列於附件表一（6.1類）中。然而，抗生素正如一般的藥物類別一樣，需要自行規管，因此明確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

³⁴ 更為詳細的討論見下文。

林
元
學
L.
學
L.
學
L.
學
L.



38. 對於醫療機械內含有的危險品，按照法案第五條（七）項的行文，應予以排除適用。按照提案人的解釋，立法意圖是排除機器，即用來產生動力或轉換能量形態的器材（發動機、渦輪機等）。一般而言，是由活動部件組成的工具或器材（比設備的含義更具體）。

然而，排除不是絕對的，因為有些可歸類為機器被有意歸入危險品（IMDG 第九類）。

39. 因此，對於上述修改建議，提案人表示最初文本的行文足夠清晰，除同意對第五條（七）項加以修改外，不同意做出任何其他修改。

40. 除上述問題外，由於本法案最初文本設有兩個附件，附件二所列的危險品涉及刑法規定和刑事程序法規定，委員會提出疑問：附件二所列的危險品是否能夠被豁免？

提案人回應，附件二所列危險品屬於絕對禁用，不允許豁免。

六、作為日常生活用品的危險物質及物品的豁免

41. 法案第二條的定義規範除包含有屬於危險品從業人員或實體的危險品專門用戶和重大危險品用戶外，還引入了未必是屬於危

林
能
學
L
單
L
L
L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險品從業人員或實體的危險品用戶，這意味著作為非業界的普通自然人或者實體，“不論是屬公共活動，或是為從事工商業活動、教育或研究活動，又或是為不具經濟性質的個人使用，而以任何名義並偶爾或慣常地作為危險品的所有人、受託人、運送人及持有人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等同法人的公共或私人實體”³⁵，亦受本法律規範，並須履行本法律第十三條所設定的義務。

42. 據提案人解釋，本法案旨在監管及預防本澳危險品處理過程中的一系列環節以及其中可能發生的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當中必然包括自然人對危險品的儲存或使用等，因此，自然人亦是本法案所定義的危險品用戶。

43. 委員會關注的相關問題是，最初文本附件一所列各類危險品當中，可能有許多危險品會被作為消費品或其他類別的商品而進入和存在於居民的日常生活當中，甚至是屬於居民日常生活用品，比如酒精含量超過六十度的酒類、通渠水、天拿水等。有議員結合當下疫情提醒，市民可能會儲存過多的如澀水、酒精、消毒噴劑等用品，相關企業為了經營這些商品也會有一定量的儲存，是否可能因此而違法。為避免影響居民生活，行政當局會否考慮就相關消費品或商品訂定豁免清單，或者設定物品種類、數量等方面的限制？

44. 提案人回應，法案用意是對超出日常生活所需用量的危險物質予以監管，不會妨礙到居民正常的需要和使用，因此未來會根據

³⁵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五）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十七條的規定，以行政法規對生活常用的危險品，按風險高低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訂定豁免量。

七、具職權公共當局

45. “具職權公共當局”這一名詞首先出現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但本法案並未定義何為“公共當局”，該名詞可見於《刑法典》分則第五編中的第三章，其標題為“妨害公共當局³⁶罪”，在該章中第三百一十一條還提及“為反抗公務員³⁷或保安部隊成員³⁸作出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而所謂“公務員”，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的規定，主要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和“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³⁹。《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條及隨後數條的規定顯然更加側重強調“公共權力”，這意味著“一種壓過其他意志的意志，這是一個單方面為其他人劃定行為界線的權力，

³⁶ 底線為我們所加。

³⁷ 底線為我們所加。

³⁸ 底線為我們所加。目前的完整名稱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見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

³⁹ 完整的規定見《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員之概念）：

一、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公務員」一詞包括：

- a)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
- b) 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
- c) 在收取報酬或無償下，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而不論係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屬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之活動之人。

二、下列者等同於公務員：

- a) 總督及政務司、立法會議員、諮詢會委員、法院及檢察院之司法官、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
- b) 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 c) 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質之機關之據位人，以及該等企業或公司之工作人員。

林
92
粵
L
粵
粵
粵
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他人則有義務作出其被決定作出的行為或者遵守其被決定的要求”⁴⁰。在學理上，“當局”一詞就意味著“在法律上授予某人的控制權、命令權或管轄權”⁴¹。所以，所謂當局，可以是公共部門或機關，也可以是公共部門或機關中承擔相關職能的人員。在本法案中，更為強調公共行政部門，法案中所使用的“具職權公共當局”一詞不僅強調其公共權力的一面，還強調其在危險品事宜上的專屬行政管轄權力。考慮到危險品對社會的潛在威脅，設定相對強力的公權力加以管理確有其必要性。

46.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所設定的具職權公共當局的職責是，對危險品執行行政監管及預防危險品發生嚴重意外事故，據提案人的解釋，第十條所指的具職權公共當局是指純粹在行政層面執行監管及預防體系的公共實體，與市民及業界的權利和自由無直接衝突。

47. 除此之外，在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還使用了“公共實體”一詞，但從其所列舉的公共實體來看，無疑均屬於實質上的具職權公共當局，只不過第二十四條所列當局具體負責本法律的執行並為此被賦予相關的權力。提案人稱，第二十四條明確指出執行監察、防範性干預及處罰職權的公共當局，即與市民及業界的權利和自由有直接衝突的權力，這是本法案的創新領域之一。

提案人在會議上表示，由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已設立，第 35/2021

⁴⁰ Marcello Caetano,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 1997, 47.

⁴¹ Maria Chaves de Mello, *Dicionário Jurídico*.

林
92
學
L
軍
以
政
其
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在法案最後文本加入該局職權及其他相關部分。

48. 法案最後文本所規定的當局有：

- (一) 治安警察局，負責附件一所列的第 1 類危險品；
- (二) 衛生局，負責附件一所列的第 6 類及第 7 類危險品；
- (三) 藥物監督管理局，負責附件一所列的第 6.1 類危險品；
- (四) 消防局，負責附件一所列的第 2 類至第 5 類、第 8 類及第 9 類危險品。

49. 此外，還有一些當局亦各自具有相應的監察及實施防範性干預措施的職權：

- (一) 海事及水務局，負責以任何船舶運輸的危險品；
- (二) 民航局，負責以任何航空器運輸的危險品；
- (三) 海關，負責其履行職責中涉及的危險品；
- (四) 消防局，負責受管制儲存區中所儲存的危險品。

50. 委員會建議，以上述方式改善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的行文。

51. 對於委員會的建議，提案人認為，有些建議過於嚴苛，比如，假設聯合國專家委員會將來選擇把第 9 類替換為第 9 及 10 類，而其中一類明確指明是物品時，新的行文將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本條必須作出修改。有些建議提案人則表示同意，亦認為需要將海

林
紅
學
L.
軍
H
亞
強



關的職權修改得更為準確一些。

八、 危險品諮詢委員會

52. 本法案的制定是為應對涉及危險品的安全隱患，預防嚴重意外事故，並填補法律空白，建立統一、系統、穩健的法律制度。圍繞該立法原意，法案建議了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互為補充的兩個方面：監管及預防⁴²。

53. 為建立監管及預防系統而訂立的法律規定(具體例子即為法案第二章的規定)，包括確立危險品行政監管體系⁴³，以及嚴重意外事故及損害的預防體系⁴⁴，兩個機制由具職權公共當局執行⁴⁵。

54. 同時，法案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危險品諮詢委員會。正如其名，該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在相關事宜上，向行政長官及負責執行上述監管和預防體系的公共當局提出建議。

55. 鑒於其諮詢性質，為該委員會賦予了以下職權⁴⁶：(一) 為制定與危險品相關的政策提出建議；(二) 就涉及使用危險品的活動的技術、操作及行政條件細則性規定提出建議；(三) 就涉及危險

⁴² 詳見《諮詢文本》第6頁、第11頁至第15頁，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pdf/Documento_C.pdf

⁴³ 法案第八條。

⁴⁴ 法案第九條。

⁴⁵ 詳見上文“五、排除適用規定”，及法案第十條。

⁴⁶ 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一)至(四)項。

林
紅
男
人
明
心
取
重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品事宜的年度演習計劃、培訓、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四)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56. 制定包底規定（在上述事宜上，可執行其他職權），是為拓寬委員會諮詢職權預留空間，屆時無需再修改規定，而同時又保證了賦權具備法律依據。如此，避免了職權列表過於封閉，日後可因應社會變化以及該領域的技術發展對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優化。

57. 就此問題，提案人說明，“基於社會的發展，對危險品的監管或要求可能會有所變化，不排除日後就其他危險品的活動，或在特定危險品的專有法律中，需要委員會的參與”。此外，提案人表示，第二款（四）項“法律賦予”這一表述中，“‘法律’是指法律或行政法規”。

58. 委員會就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向提案人提問，並建議提案人考慮在不妨礙日後就有關組織架構制定補充法規的前提下，在本法律中概括性規定該諮詢機構的基本組成方式。

59. 提案人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諮詢機構的設立及規管所使用的法規形式或類別並無統一，因而保留本規定的最初文本⁴⁷。

60. 提案人補充道，關於該規範性文件的形式要件，可選擇的方式有行政長官批示和行政法規⁴⁸，因為這是規範諮詢機關的組成及運作所通用的形式。再有，提案人認為，作為在特定施政領域為政府

⁴⁷ 法案第十一條。

⁴⁸ 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林
92
梁
L.
H
H
H
H
H



提供輔助的諮詢機關，政府對該委員會的建立、組成和運作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權⁴⁹，故未採納上述建議。

九、行為上的義務

61. 法案將危險品分為兩組，具體在系統編排上將兩組分列於兩個附件（屬本法律的組成部分）。一方面絕對禁止涉及附件二中所列危險品的行為；另一方面，附件一中列明的危險品，僅在滿足法律、法規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具體而言，從事涉及危險品的活動須滿足一系列行政條件），其使用方屬正當、合法。

62. 雖然兩類物質的共同特點是具有危險性，但有些由於攸關居民和社會的生活所需，在滿足若干法定標準的情況下，可以使用。

63. 法案第三章包含了一系列規定，規範行為上的義務。上述將危險品分為兩組的處理方式，要求對於兩者在法律義務上作出相應規定⁵⁰。

64. 對於有些危險品（載於附件二的物質），法案絕對禁止相關行為——即制定了一種“不作出有關行為的一般義務”。具體而

⁴⁹ 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有關事宜可由獨立行政法規和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定。

⁵⁰ 閱讀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即可發現這一區別，而法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也作出了相應規定。

林
紅
學
上
單
林
紅
學
上
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言，就是對社會全體成員，禁止任何使用該等危險品的行為，違者須承擔刑事責任⁵¹。

65. 而對於另一些危險品（載於附件一的物質），法案相對禁止相關行為〔原則上，如義務人遵守法律義務，該等物質的若干使用方式是法律允許或許可的，可以說法律此處規定的是須履行的有限的法律義務，違者（自然人或法人）須承擔民事責任、紀律責任，甚至是構成行政不法行為〕。

66. 因此，對於附件一中列明的危險品，法案規定其合法使用⁵²的條件包括，預先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以及具備從事有關活動的行政准照或法律要求的等同憑證。

67. 鑒於二者禁止的前提不同，產生的法律後果也各異，建議考慮將原本一條中的規定（第十二條——一般禁止）分開處理。該建議未獲提案人接納。提案人雖然認同“兩款條文規範的事項均為對危險品相關環節的禁止，儘管所涉及的禁止前提不同”，但仍認為“分別由兩款作出規範已足以作出區分，故以立法的簡潔原則作考量放於同一條”。

⁵¹ 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並結合第三十六條。

⁵² 關於使用方式，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未盡數列舉，僅提及“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92',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8. 然而，應指出，委員會關注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範範圍是否足夠清晰，認為應明確僅包括附件一列舉的危險品⁵³。對此，提案人表示認同。

69. 對澳門現實日常生活中的危險品使用方式進行規管，就意味著規定一系列義務，其對象不僅包括社會整體的成員（所有人均須承擔的一般義務），也包括專門在該經濟範疇從事業務的特定人群或實體（特別義務，甚至是一部分專門用戶應承擔的特定義務）。

70. 對於後者——法案認為屬於“專門用戶”者，較普通或一般用戶，法案規定的特別義務（也是附加義務）更為詳細，針對從事業務的方式等特定情況，設定了相應的義務。除了單純的“專門用戶”之外，還有“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⁵⁴，後者須承擔更多的特定義務。

71. 如此，所有危險品用戶⁵⁵應遵守一般注意義務⁵⁶，具體而言就是在作出涉及危險品的行為時，應認真謹慎，以避免造成嚴重意外事故，導致生命或健康及環境方面的後果。

⁵³ 因此，提案人在“危險品”一詞之前加上“非禁用”的表述，與附件二列舉的、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絕對禁止的危險品加以區別，從而明確在滿足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可作出涉及前者的若干形式的使用行為。

⁵⁴ 法案使用這一名稱並非是定義危險品種類，而是為描述專門用戶的特徵。使用“重大”一詞並非因為危險品的內在性質，而是由於考慮到專門用戶經營的設施規模（較大）、危險品數量、相關製造或運作過程中的危險性，又或“其他相關因素”。最後這一表述，用於法案第二條（七）項的定義中，屬於不確定概念，可能引起關於特定義務適用主體範圍方面的疑問，造成適用上的困難。另一方面，法案欲確定的這個概念，其名稱中未提及用戶的專門性質，粗看會認為有問題。為避免疑問，建議在該定義的名稱中加入“專門”一詞，該建議最終獲接納。參見法案第二條（七）項，並結合第十五條。

⁵⁵ 參閱法案第二條（五）項規定的定義。

林
90
學
七
甲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如何監管該義務的履行。對此，提案人表示，檢查危險品用戶有否採取及落實必要措施（避免嚴重意外事故、人員和環境損失），“將會是在對其他防火安全規則的履行情況的正常監察工作方面進行監督”。又指出，“所遵循的標準是合法標準，即涉及不符合所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則的危險品的情況必須受到防範性行政干預或處罰，以維護受保護的法律價值觀，即人身和財產的安全。”

73. 此外，法案還規定了一項所有用戶均須承擔的一般義務，即如被要求，危險品用戶應就為避免嚴重意外事故和損失所採取的措施向具職權公共當局作出通知⁵⁷。

74.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如被要求”則應履行通知義務意味著什麼，有關程序會以法律規定，抑或是由行政當局在監管權力範圍內個案式提出要求。提案人解釋稱，條文中加入“如被要求”的表述，“是具職權公共當局為有效執行監管權的一種手段，以監管危險品用戶在具體的情況下是否已採取必要的措施”。提案人又補充，“在執行監督活動時，具職權公共當局必須遵守法律或規章的規定及補充適用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的規定，經必要配合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及適用原則，以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一般原則（見第 52/99/M 號法令第三條）”。

⁵⁶ 法案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⁵⁷ 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

林
紅
學
七
四
九
三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5. 上述一般義務（法案第十三條），所有危險品用戶，不論是否專門從事涉及危險品的業務，均須承擔。此外，法案對專門用戶⁵⁸增加了其他義務（法案第十四條）。對於該類人士，還規定了“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⁵⁹才須履行的義務（法案第十五條）。由於涉及的設施規模大、物質危險性高，須對此類專門用戶設立特定義務。

76. 有關委員會就結合所有規定的義務及界定條文所規定的義務的主體範圍所提出的疑問，提案人解釋指，“本法案區分兩類主要的義務：**一般義務**，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必須遵守的義務，不論他們是否專業人員；**特別義務**，所有專門用戶必須遵守的義務。專門用戶的特定義務分為兩類：**一般的特別義務**，即所有專門用戶必須遵守的義務，不論其規模及處理危險品的性質為何；**特定的特別義務**，是為重大用戶或處理特別危險品而訂定的。”

77.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的特定義務，一般主要為：須制定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對策，每年製作一份安全報告，將之提交予具職權公共當局，並指定一名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

78. 在法案題為行為上的義務的第三章的結尾，有一條文規定了公務人員對“在執行職務時獲悉存有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有通知義務，否則須負紀律責任（法案第十六條）。

⁵⁸ 法案第二條（六）項規定的定義。

⁵⁹ 法案第二條（七）項規定的定義。

林
92
學
人
甲
P
張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對有關規定的主體範圍的界定作出解釋，即該義務是否落到所有及任何公務人員身上，還是僅僅個別的公務人員。提案人述稱，有關規定是以“大體和概括”的形式起草，一如其他法律一樣，然而，“在實務中，只會涵蓋在執行職務時可以處理危險品的公務人員”。提案人亦解釋說，“只是要求在執行職務時知悉發生狀況才須履行通知義務（例如在稽查工作期間）。在特定情況下，如果工作人員因為不知道是危險品而沒有作出通知，亦不能在當時的情況下要求該工作人員知道，他可以在紀律程序中援引這個事實”。

80. 提案人表示，設定該款規定的理由是“公務人員作為為政府服務的一個團隊，去監管危險品這個重大公共利益的事宜”。

十、 爆竹煙花製品被列入禁用範圍

81. 與前一專題相關聯，委員會留意到，提案人透過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二第 10 項將“遇撞擊即爆炸的爆竹煙花製品”列入禁用危險品清單，委員會指出，“遇撞擊即爆炸的爆竹煙花製品”作為一種物品的概念，與附件二中所列的其他危險物質均不相同，雖然其顯然亦是屬於附件一所指的爆炸及易燃物質或物品，但提案人仍將其單獨抽出列為附件二的禁用危險品清單，究竟在該概念中包括哪些類別的爆竹煙花製品，希望提案人明確該規範的範圍。

82. 提案人先是回應稱，附件二的草擬是經多方面分析本澳的

林
紅
宇
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實際情況，最終決定參考香港的危險品條例，“基於‘遇撞擊即爆炸的爆竹煙花製品’內化學混合物的組成，可經由多種化學物質排列組合而成，以及因應爆竹煙花的燃放效果(例如燃放顏色、燃放距離或燃放時間等)而添加或減少不同化學物質的份量，其組成成份具多變性因而並非可由單一化學名稱作完全表述，故以一個總分類名稱作表述”。

83. 然而，委員會懷疑這樣一個簡單的禁用規定可能導致相關物品是否被真正被禁用產生疑問，將來在執行上恐怕亦會遇到困難，提案人經考慮委員會意見，最終決定在最後文本中刪除此項。

十一、 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

84. 法案針對的物質所蘊含的危險特性同樣亦包含確保以特定條件儲存該等物質的關注，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危險和造成某些基於其規模或性質而具有滅毀性後果的意外事故⁶⁰。因此，法案對於名為“受管制儲存區”⁶¹的特定地方的設立和後續管理及經營予以規範，以確保危險品是在特定的條件下存放於該處。

⁶⁰ 一如公開諮詢文本中可見，對設立受管制儲存區的解釋是基於以下事實：“進入本澳後會被分散儲存於不同的工業場所或建築地盤內，根據現行〔指的是文件草擬當時，即二零二一年〕的建築安全條例和防火安全規章，工業大廈最初的預計用途並不包括儲存化學危險品，相關的建築安全設計和防火安全條件都欠缺針對性，且進口商一般都會將化學危險品混雜儲存在鄰近民居的工業大廈內同一單位，倘若發生意外事故，可能嚴重威脅鄰近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詳見諮詢文本中文版第 14 頁，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pdf/Documento_C.pdf

⁶¹ 參閱法案第二條（十）項規定的定義。

林
紅
吳
小
吳
陳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5. 提案人具有清晰的立法取向將儲存區的設立、管理和經營視為屬公共利益。因此，上述活動僅得透過公共實體（只要有關的目的屬該等實體獲法律或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內容），以及為此獲發准照的私人實體進行，又或可透過訂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為之。

86. 提案人就上述區域的設立、管理和經營提出的解決方案為專屬性，但針對可進行有關活動的實體的性質則為混合制（即可由公共實體或在特定情況下由私人實體進行）。私人實體須具備有關的資格或（依照專有法例⁶²規定的）准照，或透過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為之。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如受管制儲存區是由私人實體按照准照制度設立，將根據私人實體自身的企業標準進行管理，例如轉運公司。如受管制儲存區是由私人實體按照批給制度設立，將根據私人實體自身的企業標準進行管理，例如現有的公共承批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等）。”

87. 至於公共實體的情況，有關的職權應規定在組織規章內，即一如提案人所述：“如果政府選擇設立公有受管制儲存區，公有受管制儲存區將會按照負責設立公有受管制儲存區的公共實體的組織規章所訂定的標準進行管理。”

88. 針對公有受管制儲存區的選址問題，提案人表示：“長期工作計劃則是覓地興建一個永久性的危險品儲存倉，解決現時危險品散落於社區及建築地盤所帶來的安全隱患問題。目前，特區政府已選定九澳原

⁶² 該法例仍待草擬。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十七條（一）項所提述的“專有法例”是指“為此目的而將制定的補充規範”。

林
任
吳
李
周
黃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用作興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現已按正常程序展開工作，消防局正就儲存倉的建設與工務部門保持密切溝通⁶³。”

89. 委員會向提案人問及有關行政當局對私人實體用以儲存危險品的設施的監察問題；而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監察工作將由消防局按照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規定的職權進行。

90. 委員會還詢問提案人如何訂定在受管制儲存區應遵守的標準和指引。提案人表示除了法案第十八條（以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行為上的義務）所規定的義務外，其他“適用的標準及指引，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存在的條件和實際情況，將會在訂定發牌制度或磋商及訂立批給合同時，由行政長官訂定”。

91. 法案亦規定，按某類危險品的性質、數量或特徵⁶⁴，從其生產或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至出口至外地為止，可對該等危險品實施強制的受管制儲存。有關決定將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92. 提案人解釋，法案“訂定受管制儲存服務的一般規則，必須抵銷繳付的價金及費用，以及遵守安全規則及其他使用條款，即使受管制儲存並非危險品擁有者的自願決定（合同制）”。還表示“這意味著，任何人想要進口或生產屬於本條（一）項〔即最後文本第二十條，由於最

⁶³ 保安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上就《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法案一般性審議的引介發言。

⁶⁴ 法案第二十條。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後文本新增了緊接的一條規範轉運公司的介入，該條不再有兩項規定〕所指範圍內的危險品，已提前知悉將必須承擔受管制儲存的費用”。

93. 雖然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已載有轉運公司在涉及危險品的對外貿易活動方面的介入，但提案人認為可以單獨的條文處理該事宜⁶⁵。

94. 眾所周知，目前本澳甚少生產危險品，基本上是進口。對此，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作出了解釋：“轉運公司是高度專門及專業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因此，行政長官對某些種類危險品的進出口或轉運，可要求必須由轉運公司負責的規定是有道理的。這選項取決於行政長官在考慮所有現存的限制條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後作出的決定。”

十二、 監察及防範措施

95. 本法案列出了一系列具職權對危險品進行監察及監管的公共當局，並根據危險品的種類或所涉及的範圍，將其權限分配予各公共當局⁶⁶。

⁶⁵ 這在法案第四章的標題中也有所體現，在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受管制儲存區”改為“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

⁶⁶ 對此內容，參見上文“五、排除適用規定”。

林
90
李
上
吳
王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6. 有關物質的危險性，說明具職權公共當局在行使其本身的監察權時，具有當局權力，亦說明這些當局可促使或作出某些防範性干預，以確保儘可能根據具體情況的要求預防嚴重意外的發生。

97. 上述負責執行職務及身份經適當加以識別的監察人員，其所具備的當局權力具體為：(一) 進入可能發現危險品的運輸工具、場所及任何地點，並進行檢查，即如提案人所解釋的，對包括材料、物品、物件及文件等進行實質的分析、核實、確認、比較及其他工作，以總結某一特定狀況的合法性或不法性；(二) 要求出示或提供用以識別所發現的危險品、其原產地和目的地的文件及其他資料，或為全面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其他資料；及(三) 要求採樣化驗⁶⁷。

98. 在某些情況下(如須進出“屬具有居住用途使用准照或用作律師事務所或醫療診所的樓宇或其部分，又或有關的獨立單位的情況”)，行使進出某處的權力時須取得樓宇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如承租人)的同意⁶⁸，否則須取得司法命令狀方可進入⁶⁹；屬其他情況，仍須以簡便方式知會進入理由，即提案人在解釋時所指的，“以非正式(口述，非書面)，簡明及簡短”的方式作出告知⁷⁰。“在有理由相信延誤將構成嚴重的意外事故危險的情況下”，這些進入某處所的法

⁶⁷ 按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一)至(三)項所規定。

⁶⁸ 法律建議的解決方案是考慮到進入相關地點監察有否以任何形式使用危險品的情況所涉及的公共利益，以及基於保護私人生活隱私而對個人住所(即主要用作享有個人及家庭生活的地方)或對某些專業人士的職業住所加以保護的利益。就本條文，考慮到律師及其客戶之間建立的信任關係，以及醫患之間建立的信任關係，則對律師或醫生的職業保密予以保護。

⁶⁹ 該解決方案與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相同。參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六款，關於取得司法命令狀的程序。

⁷⁰ 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一)項及(二)項。

林
紅
學
心
周
川
承
承
書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要求則不適用⁷¹。亦即是，當有權限的公共當局，經考慮實際情況及透過預測性判斷，認為有需要立即進入有關地點，以排除意外發生的危險。然而，為了對後者規定加以制約，有關措施的實施須經法院宣告有效，故採取時應立即通知行政法院，否則無效⁷²。

99. 委員會對防範性干預、扣押物品或危險品的措施存有疑問，因為第六章規定的這些措施似乎僅適用於行政處罰程序。然而，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不僅包括附件一所規定的危險品，而且還明確包含載於違禁物質附件二的危險品，這意味著有關行為在抽象上可能會構成法案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因此，採取防範性措施應與《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相一致。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作出解釋。

100. 就此，提案人表示，“政府當時建議的法案，其背後的立法意向是避免基於任何性質的程序或其他手續延緩，導致具權限當局在人的生命面臨重大危險時卻被阻礙立即採取行動”。然而，提案人會意到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後，在沒有減損立法原意的情況下，同意採取另一種解決方法。因此，選擇了：（一）在法案的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二條中（即最後文本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三條）刪除對禁用危險品的提述；及（二）在第七章（處罰制度）的第一節（標題為“扣押及其他措施”）的最後部分增加一條（即第四十二條）⁷³，就違法行為的行政或刑事性質，明確具職權當局的介入範圍。

⁷¹ 法案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⁷² 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五款。

⁷³ 針對這一特殊問題，提案人在法案新的第四十二條中專門規定了兩款。

林
仁
學
人
軍
山
周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1. 法案最後文本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旨在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系統的協調性及連貫性，尤其是明確當某些行為涉及違反應受刑法保護的法益時，任何適當的保全性及調查性介入行為，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較重）程序保障，當然亦應受司法當局的評價約束。

102. 法案列舉了可在行政處罰程序中採用的防範性干預措施⁷⁴，並可單獨或一併採用，即為：“（一）移離、隔離或無害化處理危險品；（二）改善地點、場所、設施、運輸工具、設備或工具的安全條件；（三）中止場所運作、中止轉運或運輸作業；（四）封閉設施、分隔設施、場所、包裝或容器；（五）保全性扣押；⁷⁵（六）作出其他為消除或減低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的特別處理；以及（七）銷毀，但以採取其他措施仍未能合理消除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者為限。”

103. 正如所見，防範措施所列舉的範圍從限制或侵入性較少到較大的範圍（即銷毀有關物品），而最後一項措施則以較開放的方式作出描述，但必須作出一個適當的判斷，以避免或減低發生嚴重意外的風險。此外，任何防範措施的適用，均須遵守公共行政當局及在此事宜上有權當局所應遵守的結構性原則，如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⁷⁶

104. 為強調上述措施的臨時性，法案從程序角度規定了解除所採取的防範措施的義務，如果在實際情況中不再存在可作為採取該等

⁷⁴ 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⁷⁵ 另請參閱法案第三十三條有關保全性扣押的規定。

⁷⁶ 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林
任
梁
L.
周
J
王
王
王



措施的理由，即嚴重事故的迫切風險；但在涉及保全性扣押的情況下，且目前維持該等措施符合“行政處罰程序本身的目的”時則除外⁷⁷。

105. 有委員會成員憂慮，如發現沒有任何與法律或規章規定相抵觸的情況，即被針對的人被認為沒有責任時，將如何賠償因採取防範措施而造成的損失（尤其是在物品銷毀方面），因此曾向提案人提出疑問。

106. 提案人認為上述情況是有可能發生，並指出可透過行政當局支付的賠償對該等損害作出彌補⁷⁸。

十三、 處罰制度

107. 法案建立的是雙軌處罰制度，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訂定了刑事責任及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除以它們每個實況蘊含的固有特徵作為法律框架外，在有關事宜上，法案亦有意透過兩個附件將危險品劃分⁷⁹。簡言之，這意味著使用（任何）載於附件二的危險品均構成犯罪，而對於屬附件一不同類別的危險品，就本法案的適用而言，某些行為從法律的譴責性角度屬行政不法行為。

⁷⁷ 見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二部分結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一）項和（二）項所作的解讀。

⁷⁸ 參見經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28/91/M 號法令核准的《本地區行政當局、公共法人其權利人及公共管理代理人之合約外民事責任制度》。

⁷⁹ 此一劃分亦體現在法案本身的系統編列上，因第七章（處罰制度）一開始就設有分節，第一節處理刑事責任；第二節處理行政違法行為，另一節的標題則為“共同規定”。

林
92
學
L.
學
區
區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8. 然而，須強調的是，從整個刑事法律體系的總體考慮下可得出，上述因屬法案不同附件所列危險品而作的責任劃分，並不妨礙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附件一所述的危險品亦可產生刑法上的效果。當然，答案須在具體衡量每一事實時才能找到⁸⁰。

109. 在刑事上，一如前述，法案規定了一種新的罪狀——生產、持有或交易禁用危險品——同時亦對不遵守具職權公共當局命令採取的措施者，或拒絕讓監察人員進行監察者，處以違令罪。

110.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設立上述罪狀的必要性，因《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了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的犯罪，故對法案第三十六條訂定的罪狀與《刑法典》規定的上述犯罪兩者之間的協調表示憂慮。

111. 提案人表達了需藉刑事歸責加強保護有關法益的必要性，同時認為上述罪狀的構成要素不盡相同，且抽象的刑幅亦各異，在實務中倘出現兩條規定抽象上均能適用的情況，法律體系已有解決規則，尤其可透過犯罪競合的規定解決。

⁸⁰ 如在違反法律或規章規定、甚或違反公共當局規定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危險品，只要符合有關犯罪的其他構成要素，可構成例如《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的犯罪。

林
92
吳
1.
吳
吳
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2. 據提案人所述，設立新的罪狀的立法原意，是要“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防止發生涉及禁用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即最有害危險品的意外事故”⁸¹。

113. 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有關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的規定亦同時包括刑事程序性質的規定。經提出後提案人採納了有關建議，僅於條文中保留不法行為的描述及其相應處罰（相當於最後文本第三十六條），而最初第二和第三款包含的刑事程序性質的規定則分別改為載於法案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和第四款。這些行文調整較符合法定罪型的構建方式，而第七章第一節的標題亦因而需改為“刑法及刑事程序法規定”。

114. 同樣需指出的是，法案根據《刑法典》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部分規定的例外情況，訂定了法人的刑事責任⁸²。一般而言，刑事責任本質上具有個人性質，因為對人的行為作譴責判斷（過錯）的可能性，是追究刑責的一個重要前提。

115. 然而，在社會生活中的某些領域，基於共同利益的追求，形成了各種不同組織規模的權利義務實體，這些實體有別於組成它們（法人）的個人成員。正正就是為了不讓法人的成員可在法人的護蔭下免負刑責，故容許在特定情況下對法人歸責。本法案便屬此情況，

⁸¹ 參閱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中文本第 27 頁。可瀏覽：
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pdf/relatorio_C2.pdf

⁸² 參閱法案第五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此外，亦適用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規範法人對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因為該條被編排在第三節共同規定，而之前兩節是規範法人的刑事責任與行政違法行為責任。

林
紅
梁
L
M
A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這是可以理解的，因危險品的使用者當中——當然包括以專業方式從事有關業務者——很多都是法人⁸³。

116. 對於實施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所規定的刑罰，除了主刑（如屬自然人，處最高三年徒刑⁸⁴；如屬法人，科罰金及由法院命令解散）外，還規定可科處附加刑⁸⁵，而如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附加刑的範圍就會更廣。

117. 正如所述，法案的處罰制度具有雙軌性質，因為除了已提及的刑事罪行外，還包括行政違法行為，一般而言，行政違法行為是由於違反或不遵守法律規定的義務而導致的，可能是自然人所為，或者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是法人所為，因此在抽象處罰幅度中存在差異⁸⁶。

118. 就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要強調的是，法案第四十四條訂定的勸誡是作為訴訟機會原則的體現。因此，如面對可構成某些行政違法行為（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一）項、（三）項、（四）項及第三款）且符合法案第四十四條（一）項及（三）項規定的法定要件的情況，具處罰職權的當局⁸⁷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⁸³ 倘法案第三十六條規定的犯罪由法人或等同實體作出，可科處法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罰金及（二）項規定的由法院命令解散的主刑。

⁸⁴ 根據《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結合法案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⁸⁵ 法案第三十九條。

⁸⁶ 還有適用法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附加處罰的可能性。

⁸⁷ 法案第四十九條。

林
92
4
4
4
4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9. 如不合規範的情況得以補正，便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否則，程序將繼續進行。

120. 在關於處罰制度的第七章結束前，還訂定了標題為共同規定的第三節，當中需要指出，法案第五十二條規範不予處罰的情況，只要同時符合法定的要件就不予處罰。正如提案人所述，這是對（隨後）符合法律的行為的重視，以落實蘊含預防性質的立法意圖。

IV

細則性審議

121.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122. 就委員會曾分析的問題及對條文引入的修改⁸⁸，需特別說明的內容如下：

123. 法案由八章組成。委員會對法案的架構並無提出異議。

⁸⁸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4. 但因應對法案條文的細則性審議，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分析後，政府在最後文本中將第四章的標題由“受管制儲存區”改為“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實質內容並無改變。

125. 最後文本中的八章內容包括：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二章 – 監管及預防
- 第三章 – 行為上的義務
- 第四章 – 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
- 第五章 – 資料庫及個人資料
- 第六章 – 監察及防範措施
- 第七章 – 處罰制度
- 第八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126. 上述的第六章分為兩節，包括第一節“當局的職權及權力”及第二節“防範性干預措施和物質及物品的扣押”。

127. 第七章由三節組成，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分析後，政府在最後文本中將第一節的標題由“刑事責任”改為“刑法及刑事程序法規定”。修改後的第七章分為第一節“刑法及刑事程序法規定”、第二節“行政違法行為和相關程序”及第三節“共同規定”，其中第二節尚分為第一分節“處罰”及第二分節“其他規定”。

128. 法案最初文本共有五十九條條文，還包括兩個附件。在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案的最後文本中，因應從技術上將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受管制儲存及由轉運公司經營的必要性）分拆成新的第二十條（受管制儲存的必要性）及第二十一條（轉運公司的介入），以及將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分拆成新的第三十六條（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及第四十二條（扣押及其他措施），並新增第五十七條，法案最後文本共有六十二條條文，以及兩個附件。

129. 第一條 標的

委員會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曾就該條建議規定本法律為一般制度的問題與提案人作出探討，相關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⁸⁹。

此外，委員會亦就該條條文的行文嚴謹性作出了審議，例如討論到以“嚴重意外事故”作為標準會否過於抽象，以及“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表述是否可以省略的問題。

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法案“要處理的僅是‘嚴重意外事故’，是對其他法律的補充，因為其他法律會規定如何規管危險品，因為危險品的類別很多，例如影響人的生育能力的衣物、染色物質、致癌物質或導致基因突變的物質，均會產生長期有害影響，但不會造成突如其來的嚴重意外事故，法案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及應對嚴重意外事故，並不會對其他產生長期危害的情況作出規管。”此外，“附件一及附件二列舉了受規

⁸⁹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二、本法律與相關法規及其他規範之間的關係及其對若干法規的處理”的討論情況。

林
任
早
上
軍
山
友
友
張



管的危險品種類，有關‘嚴重意外事故’的定義在第二條（四）項有清晰定義。”

另外，關於“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的表述，提案人表示，其“是一個包底條款，前面的‘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其實也是使用，但這幾個未必是盡數列舉所有使用的情況，可能將來會存在其他使用的情況，所以才有‘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這個包底條款，是很正常的立法技術。”

130. 第二條 定義

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中文版的（三）項、（四）項、（七）項及（十一）項的規定，以及對葡文版的（一）項至（四）項及（七）項至（十一）項的規定作出了行文上的調整。有關調整一方面反映了（五）項至（七）項有關“危險品用戶”、“危險品專門用戶”及“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亦反映了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提出的多項技術性意見。

除了上述修改所反映的審議情況，就該條序文的部分，委員會還審議了法案建議的“補充法規”的範圍。按提案人的解釋，其包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所作出的行政法規及對外規範性批示”。

關於（一）項及（二）項，委員會亦就有關“危險品”的定義

林
任
梁
孔
梁
梁
梁



及範圍，以及其與“不相容危險品”之間的關係問題要求提案人提供解釋。相關的討論內容，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⁰。

在委員會會議上，尚有列席議員問及（四）項中的“排放”一詞是否應改為“洩漏”。對於相關意見，提案人表示，“本條中的大規模排放僅是一個例子，是舉例列舉，若要盡數列舉可能需要加插很多內容”。提案人認為，只要符合法律原意，得以清晰規範及懲罰便可。

131. 第三條 危險品的分類及規格

該條在最後文本中未有作出修改。

關於該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¹。

132. 第四條 特定要求及豁免

最後文本對該條中文版序文中的“具體”的表述改為“特定”及行文完善，以及在（一）項中的“及”的表述改為“或”。

該條（二）項中，有關“危險品”一詞在最後文本中改為“物質”。委員會曾就該條中“危險品”與“物品”的分別要求提案人提供解釋。按提案人的解釋，條文的原意是“採用在該領域的現行國際分類；具體而言，現擬採用由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⁹⁰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三、危險品的定義”的討論情況。

⁹¹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四、本法律的適用範圍”的討論情況。

林
能
孝
L.
周
吳
許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為基礎的系統化分類。此國際分類包括一個剩餘分類（第九類），嚴格來說，其包括的並非為物質，而是物品的情況，例如：汽車上的安全氣囊、鋰電池組及發動機。”，因此，提案人認為有必要保留“危險品或物品”的表述，但同意對（二）項的規定作出修改，使行文更加嚴謹。提案人亦對（二）項最後一句的中文行文作出了完善。

關於豁免的問題，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²。

133. 第五條 排除規定

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主動將該條（一）項中“軍事”的表述改為“軍事、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

此外，（七）項中有關“武器及機器”的表述亦在最後文本中改為“武器、除另有規定之外的機器”。

在委員會會議上，尚有列席議員問及該條（八）項所述的“橡膠氣胎及體育用球類內的氣體”。政府代表解釋指，“這些物質屬於氣體，氫氣，本身具爆炸性，所以亦屬於規範的範圍。這是排除的，但必須訂定，因為氫氣亦屬於可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氣體，並由其他法律規管，必須符合標準。”並補充“氫氣一般以壓縮氣體處理，所以亦屬於附件一的分類。”被該條規定排除的內容，實際上許多已由其他法律作出規管。

⁹²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四、本法律的適用範圍”、“五、排除適用規定”及“六、作為日常生活用品的危險物質及物品的豁免”的討論情況。

林
仁
學
七
學
比
取
黃
強



關於該條的更多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³。

134. 第六條 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制度

該條在最後文本中未有作出修改。

135. 第七條 技術及行政的細則性規定

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中文版的第一款（四）項中“防火”的表述改為“防火安全保障”。

在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問及提案人有關在表述上使用“應”及“須”的準則。提案人表示，“法務局現時立法技術有一個規則，政府用‘應’，對市民用‘須’，立法時必須按這個指引去訂定。”

另外關於對第三款中“公共行政當局的統一電子平台上進行有關推廣”的理解，提案人表示，“將來未必是一戶通，但意思是指相關部門的平台，當然一戶通做到是最理想，是最廣為人用的平台，技術層面並不複雜，將來如何操作最主要是放於市民經常使用的統一平台，一戶通歡迎更多政府的信息發佈，從目的及技術層面均沒有問題。”

136. 第二章 監管及預防

⁹³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五、排除適用規定”的討論情況。

林
紅
學
上
單
正
真
黃
強



該章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組成。

137. 第八條 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

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一）項（2）分項中“任何形式”的表述改為“任何其他形式”。

委員會因應該條所建議的內容，曾就該條中“體系”一詞與提案人作出探討。按提案人的解釋，該條的“立法意圖是將‘體系’的概念用於在功能上相互連貫地組織起來的一個現實的複雜組合（制度、物質、人力資源、法律資源等），以達致特定的目的。一個複雜的體系通常由多個子體系及較簡單的機制組成。在上述的意義上說，最近的法律中也使用了體系的概念（例如，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

另外，委員會亦就該條有關具職權公共當局預先知悉的可操作性以及該條其餘部分的行文嚴謹性作出了審議。按提案人的解釋，“預先知悉主要以個人提出的聲明書或申請書為之，尤其是對外貿易准照申請書、工業准照申請書、對外貿易申報單等等。”，而“具職權公共當局對涉及危險品的交易或活動的預先知悉是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的重要機制之一，因為只有這樣，上述當局才有機會就每個情況及時準備倘有的具體安全指引，提防車輛在城市主幹道通行（必要時）及監督工廠的設備和運營情況等。”

林
能
華
人
軍
山
海
芳
張



138. 第九條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損害體系

在最後文本的中文版未有作出修改，而葡文版因應技術需要，將（二）項的“qualquer”一詞改為“quaisquer”。

除了就“體系”一詞與提案人作出過探討，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就（一）項的“技術及操作性的細則性規定”及（二）項的“適當安全條件的具體指引及建議”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關係提供解釋。提案人的書面解釋指，“第九條（一）項涉及正式規範性質的文件（法律、行政法規、對外規範性批示）或非正式規範性質的文件（一般指引，如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告示）。第（二）項涉及單純應用於具體及實際情況的行政性質的文件不論是以行政行為的形式還是以實際操作的形式（如交通警員在指揮道路交通時的命令）。第九條第一款數項所指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關及當局的規範性行為及行政行為；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規定並非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但可以及應該使用上述規定去解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的漏洞問題。載於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解決方案已被第 15/2021 號法律所採納，具體見第八條。”

另外，關於（三）項的“一般安全義務”及（四）項的“特別安全義務”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的關係，提案人表示，“本法案區分兩類主要的義務：一般義務，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必須遵守的義務，不論他們是否專業人員；特別義務，所有專門用戶必須遵守的義務。專門用戶的特別義務分為兩類：一般的特別義務，即所有專門用戶必須遵守的義務，不論其規模及處理危險品的性質為何；特定的特別義務，是為重大用戶或處理特別危險品而訂定的。”

林
L.
亞
任
羅
星
黃
心
強



139. 第十條 具職權公共當局

在最後文本中未有作出修改。

經向提案人確認該條規定的內容⁹⁴，委員會同意有關條文的行文建議。

140. 第十一條 危險品諮詢委員會

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第一款的中文行文作出了完善。

經向提案人確認該條規定的內容⁹⁵，委員會同意有關條文的行文建議。

141. 第三章 行為上的義務

該章由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組成。

有關該章的審議情況，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⁶。

142. 第十二條 一般禁止

最後文本對該條第一款的中文版作出了一項修改，將“附件二

⁹⁴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七、具職權公共當局”的討論情況。

⁹⁵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八、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情況。

⁹⁶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九、行為上的義務”的討論情況。

林
紅
梁
上
學
下
安
華
張



的任何危險品”的表述改為“附件二的危險品”，以及對第二款作出了兩項修改，一項是將最初文本“未按規章性規定預先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的表述改為“未按法律規定預先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另一項改動是將該款義務所針對的危險品限定為“非禁用”危險品。

143. 第十三條 預防及通知當局的一般義務

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中文版的第一款中“以及減低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產生的後果”的表述改為“以及減輕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引致的後果”。

144. 第十四條 危險品專門用戶的義務

該條在最後文本中除得到行文上的優化完善，其（一）項中原“圖像”的表述更改為“指示”，而（四）項原“意外事故”的表述改為“意外事件”，以及（五）項原“指定期間”的表述改為“法定期間”。

有關該條的審議情況，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⁷。

但由於在政府對委員會問題的書面回覆中曾經提到“第十四條（一）項為適用於危險品專門用戶的義務，標誌或圖像是參照國際普遍認可及通用表述以作識別，如《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在委員會會

⁹⁷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九、行為上的義務”的討論情況。

林
仁
學
L.
學
學
學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上，有委員問及為何本法更多地以《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為藍本，而不引用空運或者陸運的國際危險品規則。提案人對有關問題的回應是，“一般來說，為著安全理由，危險品多通過海運運輸，不會使用空運。”且“海運的國際分類與其他運輸規章的規定差不多，國際危險品的分類都是分為九大類，用海運是因為地方與地方之間的對接且受國際認可，內容亦相同，所以上述海運規則是比較通用及國際性的規則。”

145. 第十五條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的特定義務

該條的標題以及中文版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在最後文本中均獲得技術性完善。

在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該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年度安全報告的提交月份，以及同款（三）項中有關從具備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的人士中指定安全負責人的規定將會以學歷抑或是相關行業的年資為具體的衡量標準。提案人表示，“安全報告的提交月份不需要在法律中訂定，是一個操作性問題，之後會由行政法規或監管實體的行政指引去規定。”而“安全負責人需要具備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沒有學歷的要求，當然最理想是同時具備學歷、資格及專業經驗，學歷僅作為衡量其資格的其中一個指標，我們更著重的是專業經驗。”

會議上尚有討論到第一款（三）項所指的安全負責人是否與防火安全負責人相同，以及相關的培訓問題。按提案人的解釋，“這裡並非與防火安全負責人相同，而是與網絡安全負責人相同。防火安全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可以經專門設立或由保安經過培訓後成為安全負責人，本法案所指的是具備適當資及專業經驗的安全負責人，即本身已需要具備這些條件，並不能是一曉不通，消防局不會有相關培訓。當然隨著社會發展，可以進行一些如嚴重意外事故作針對性培訓，但與防火安全負責人的概念是不同的。”

並且“從危險品監管角度來說是應該的，因為由不具備資格經驗的人來擔任安全負責人對社會安全造成很大影響，所以需要一定要求，之後會以行政法規或指引作細則性規定。但從安全角度來說，不可以因為缺乏相關人才而降低標準或不設這個人員。”而“現時的大型油庫及設施本身具備管理團隊及專業的負責安全的人員，我們會與相關人員作定期會議，亦會作相應演習。現時運作的企業是有一定安全管理的經驗，將來指定安全負責人會更規範性。”無論如何，“這個是重大危險品用戶的特定義務，並非指一般危險品用戶及危險品專門用戶，另外，將來數量大或危險性高的危險品是強制要儲存在受管制儲存區，這個受管制儲存區的性質屬於重大危險品用戶，要遵守特定義務。”

146.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的通知義務

該條中文版的行文，在最後文本中獲得技術性完善。

147. 第四章 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

該章由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組成。

因應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受管制儲存及由轉運公司經營的必要性）分拆成新的第二十條（受管制儲存的必要性）及第二

林
92
學
人
周
K
再
黃
73
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一條（轉運公司的介入），該章的標題由最初文本的“受管制儲存區”改為“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

有關該章的審議情況，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⁸。

148. 第十七條 專門性

最後文本除對該條的葡文版作出技術性調整之外，還將（二）項中“組織規章”的表述改為“組織法例”。

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到該條所指的公共實體，除收取基本的保管費用以外，是否可有盈利的問題。按提案人的回覆，“肯定是有收益的，政府經營的話至少要收成本，維持平衡，如果是私人實體如電訊公司、電力公司也需要有盈利，這個在之後制定規章或行政法規或批示再作解決，訂定相關費用的範圍，不可能是高額盈利，要有盈利並兼顧業界的承受能力。”

149. 第十八條 私人實體的義務

最後文本對該條作出了數項技術性調整。

150. 第十九條 提供予私人用戶及相關成本

⁹⁸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一、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的討論情況。

林
紀
星
上
昂
下
真
23



最後文本未有對該條規定作出調整。

151. 第二十條 受管制儲存的必要性

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受管制儲存及由轉運公司經營的必要性）分拆成新的第二十條（受管制儲存的必要性）及第二十一條（轉運公司的介入），並對行文作出相應的技術調整。

提案人亦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增加了“（下稱“《公報》”）”的表述，以對在法案其餘條文中出現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表述作出簡化。

會議上提案人說明了“涉及危險性比較大的危險品種類，對人生、財產安全、環境損害較大的危險品，才會作強制儲存。”並且“這個將來會通過細則性的行政法規或批示進一步規範，哪些物質需要放於受管制儲存區都會在行政法規或批示中訂定，是行政長官的權限。”

152. 第二十一條 轉運公司的介入

最後本文新增了該條規定。相關的條文內容主要是從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受管制儲存及由轉運公司經營的必要性）分拆出來，以從技術上對轉運公司作獨立的規範。

153. 第五章 資料庫及個人資料

林
紀
學
人
吳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章由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組成。

154. 第二十二條 資料庫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立法原意上，按政府提交的書面解釋，該條規定的“資料庫是延續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已建立的危險品資料庫，原意亦為收集不同渠道所獲得危險品的資料，故僅為一個資料庫。”

會議上，委員會成員要求提案人就現時消防局的資料庫的運作情況及其與該條所指資料庫的關係提供進一步的說明。對有關問題，提案人表示，“資料庫要追溯至 2015 年發生的天津大爆炸，行政長官即時指示保安司對爆炸所帶出的原因及澳門危險品管理的情況作分析，當時認為大爆炸的成因或之後造成的後續危害的成因就是對危險品的性質、危險性掌握不清晰，導致一系列的災害，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首先通過行政長官批示建立危險品資料庫，以便消防局及相關部門掌握相關資料，加強監管及巡查以及意外發生後具備相關資料以便作出針對性的拯救及處理。2017 年 3 月 8 日行政長官作出批示，自始資料庫運作一切順利，法律出台後會以法律作為依據。”

另外，會上亦有委員向提案人瞭解該條所指的“與該等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僅涉及法案第十五條規定的“安全負責人”的個人資料。按提案人提供的解釋，“安全負責人的資料是資料庫的組成

林
92
學
人
軍
何
劉
其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分，以便支援消防局及民防體系，其他亦包括例如候補負責人、場所負責人的相關資料。”

155. 第二十三條 處理資料的目的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最後文本的中文版對該條（三）項中的“意外事故”的表述改為“意外事件”。

按提案人提供的解釋，法案第五章的三條條文已清晰訂定處理資料的範圍及目的，以及處理個人資料的負責人。對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最後文本第五十九條（二）項最後部分所指的規定。

156. 第二十四條 負責實體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最後文本對該條第一款的中文行文作出了完善。

就該條如何操作，提案人解釋指，“原來已根據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負責資料庫的公共實體繼續以慣常方式進行，以達致本法案（見第八條（二）項）所訂定的監管。但是，相關實體並不會為消防局處理數據，該項工作由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因為該實體具備適當的資源進行相關工作。保安部隊事務局在相關範疇的責任將由行政長官以內部批示訂定（次合同批示，即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法律行為）。” 意味著

林
92
吳
吳
吳
吳
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來保安部隊事務局亦是受消防局委托，確保處理個人資料。

法案規定消防局為處理個人資料事宜上唯一的負責實體，按提案人提供的解釋，是為避免責任的不確定性。提案人認為，“在此情況中，消防局是最適合負責的實體，主要是因為大多數最常見或常用的危險品均屬其權限範圍，並且在民防領或中具相當重要職責的實體等等。”但“在資訊操作方面，消防局需要另一公共實體協助，而最適合進行相關工作的公共實體是保安部隊事務局。這顯然是可行的，根據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組織與運作》第二條（一）其中一項職責為‘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現採用的解決方案與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資料庫操作是一致的。”

157. 第六章 監察及防範措施

該章由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組成，共分為兩節。第一節包括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第二節包括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有關該章的審議情況，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⁹⁹。

158. 第一節 當局的職權及權力

⁹⁹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二、監察及防範措施”的討論情況。

林
能
學
七
昇
卜
亞
為
強



159. 第二十五條 職權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鑒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設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一款增加（三）項“藥物監督管理局，關於附件一所指的第 6.1 類危險品”，原（三）項變更為（四）項並作行文調整。

最後文本亦對該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了以下三個方面的修改：
一、將該款有關“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職權”的表述改為“監察及實施防範性干預措施的職權”；二、將該款（一）項規定的“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的相關職權分拆成兩項，以獨立規範“海事及水務局”在“以任何船舶運輸危險品”方面具有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職權，以及“民航局”在“以任何航空器運輸危險品”方面具有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職權；三、將海關“在其活動範圍”具職權的規定明確為“就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五條規定的海事管理範圍”具職權。有關的修改回應了委員會的意見和關注。

最後文本尚對該條增加了第三款的規定，具體為“如防範性干預行動並非以聯合方式進行，具權限公共當局按情況的緊急性，向未參加行動的實體通報根據所涉及的物質或物品的性質而屬其職權範圍的不規則情況。”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第三款的增加是“根據防火法律制度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令防範性干預的行動更完整，發揮更大

林
4c
學
人
軍
比
外
重
障



效能。”

160. 第二十六條 當局權力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最後文本接納了立法會顧問團的意見，將第一款中“違法者”的表述改為“涉嫌違法者”。此外，最後文本亦對該條第二款（二）項的中文行文作出了完善。

161. 第二十七條 其他公共機關及部門的合作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最後文本並未對該條作出修改。

162. 第二十八條 實況筆錄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設立，在該條中亦加入“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表述。

163. 第二十九條 緊急通知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最後文本並未對該條作出修改。

164. 第三十條 非緊急通知

林
紅
星
上
單
此
致
黃

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將該條第五款中的“第二款(二)項至(五)項所指公共實體”改為“第二款(二)項至(五)項所指實體”，以及將同一款中的“第二十四條所指具職權公共當局”改為“第二十五條所指當局”。

165. 第二節 防範性干預措施和物質及物品的扣押

166. 第三十一條 防範性干預措施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條。最後文本除對該條的中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完善，還作出了如下修改：

一、將第一款中有關“發現附件二所列的禁用危險品或其他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的適用前提修改為“發現危險品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

對於委員會提出有關法案第六章所規定監察及防範措施的規範範圍為行政處罰程序，而附件二所列的禁用危險品涉及刑事犯罪的問題，提案人解釋“政府當時建議的法案，其背後的立法意向是避免基於任何性質的程序或其他手續延緩，導致具權限當局在人的生命面臨重大危險時卻被阻礙立即採取行動。”為完善該條的立法技術，提案人建議在不影響該立法意向下，採取以下解決方法：一方面在最初文本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中，刪除涉及禁用危險品的提述；另一方面在第七章（處罰制度）第一節（刑事責任），新增一條題為“扣押及其他措施”

林
何
李
心
學
何
李
李
李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條文。

關於有委員要求澄清，倘若涉及刑事程序，是否須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規定在七十二小時內要求司法官確認的問題，提案人表示，“若屬於犯罪的情況必然是按刑事程序進行，本條所指的防範性干預措施是指未進入刑事程序的情況，僅由於危險性導致行政當局要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消除風險。”提案人解釋，最後文本第三十一條規定的防範性干預措施，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有關進入設施進行檢查的當局權力並不相同。最後文本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有需要時，具職權公共當局的最高負責人須向行政法院提出具說明理由的聲請，以獲取司法命令狀，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有關普通保全程序的規定”，即是在有關的情況，須由行政法院法官進行確認。

二、將第一款中“不論有否就倘有的違法行為提起程序”的表述明確為“不論有否就倘有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提案人在會議上澄清，倘若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後發現沒有違法行為，按一般規則可以要求賠償。

三、變更第一款（六）項及（七）項的排列次序。

167. 第三十二條 解除防範性干預措施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最後文本將該條有關“公共實體”的表述改為“實體”。

林
化
梁
心
學
外
為
了
三



168. 第三十三條 保全性扣押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最後文本對該條作出了以下修改：一、將第一款中有關“發現附件二所列的禁用危險品或其他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的適用前提修改為“發現危險品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二、將第二款中“具職權公共當局”的表述改為“當局”；三、對第三款（二）項的行文作出簡化。

該條第三款規定，基於有關危險品的特殊性質或基於保管成本的不相稱而不宜繼續保管，具職權公共當局可視情況將危險品銷毀或變賣。關於銷毀危險品後能否獲得賠償的問題，提案人表示可按四月二十二日第 28/91/M 號法令關於訂定本地區行政當局、公共法人其權利人及公共管理代理人之合約外民事責任制度，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請求賠償。即是需要配合實際個案的情況，按一般制度去解決。

至於每年春節將剩餘的煙花爆竹銷毀，提案人表示是根據十一月三日第 49/98/M 號法令的規定為之。

169. 第三十四條 歸還物質及物品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最後文本對該條中文版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林
紀
學
L.
單
山
孫
黃
陽



170. 第三十五條 物質及物品的變賣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最後文本對該條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171. 第七章 處罰制度

該章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五條組成，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包括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二節包括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一條，共分為兩個分節，第三節包括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

172. 第一節 刑法及刑事程序法規定

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分析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將第一節的標題由“刑事責任”改為“刑法及刑事程序法規定”，以配合本節部分條文的新規定及更好地反映其條文內容。

提案人亦在最後文本中新增了一個條文以獨立規範刑事程序中有關扣押及其他措施（第四十二條），當中第一款及第四款是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而第二款及第三款是新增款項。

有關該章的審議情況，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100。

¹⁰⁰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三、處罰制度”的討論情況。

林
紅
梁
人
周
林
林
林



173. 第三十六條 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提案人把刑法及刑事程序規定在該條中的不同款項（第一款是刑法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是刑事程序規定），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分析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把刑法及刑事程序法的規定分開規定以優化行文邏輯，由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分拆成最後文本的第三十六條以及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除了上述建議，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亦曾就該條及《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¹⁰¹的關係及在適用法律上的重疊要求提案人提供解釋。

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附件二的物質分為四大類，分別是爆炸性物質、有毒物質、助燃物質及腐蝕性物質，而《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規範的範圍包括爆炸性物質、放射性物質、有毒物質，這兩條之間存在表面競合的關係”，“本法案第三十六條及《刑法典》第二百六十

¹⁰¹

第二百六十二條

（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一、不符合法定條件、或違反有權當局之規定，輸入、製造、藏有、購買、出售、以任何方式讓與或取得、運輸、分發、持有、使用或隨身攜帶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之裝置或物質、放射性裝置或物質、又或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之裝置或物質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之行為牽涉下列物件，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 a) 用作噴射有毒、令人窒息或腐蝕性之物質之裝置；或
- b) 供裝設在任何禁用武器上之推動機械裝置、彈膛、鼓型彈匣或管、滅聲器或具有相類作用之其他器械、望遠瞄準器，又或供該等武器發射之彈藥，而此等物件並非附於該等武器者。

三、持有或隨身攜帶利器或其他工具，而有將之作為攻擊性武器使用之目的，或該利器或工具係可用作攻擊者，如持有人或攜帶人並無對其持有或攜帶作出合理解釋，則處最高二年徒刑。

林
宇
基
長
官
陳
海
生
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條均在保護相同的法益。然而，第三十六條“更抽象”，相比《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更少限制條件。這樣，為了解決表面競合的情況，第三十六條視為一般規定，而《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則視為特別規定。因此，倘具體情況可納入特別規定時，法院應適用《刑法典》規定；倘具體情況不可納入特別規定時，但可歸入一般規定時，則適用本法案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強調“因為犯罪競合問題是正常的事情，並且有解決問題的規則”。

提案人進一步解釋，兩個條文之間既有重疊亦存在不同的地方，“始終並非所有禁用危險品都符合《刑法典》所規定的爆炸性、放射性或有毒的規定，若要全部符合則必須修改《刑法典》，但這並非我們的立法原意”。

委員會亦關注該條與《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刑幅差異的問題，該條的刑幅是處最高三年徒刑，《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是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委員會就此要求提案人說明原因，在會議上，提案人解釋“從刑事政策角度來說，未達到要把附件二的所有物質都適用《刑法典》的程度”。

此外，委員會還要求提案人說明該條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的處罰情況，提案人指出“本法案並無針對第三十六條犯罪的預備行為作出規定，因此適用《刑法典》的一般規則”。

林
92
2
L
單
此
承
青
3
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該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¹⁰²。

174. 第三十七條 違令罪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第二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亦對第一款(二)項的葡文行文作出了改善。

關於該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¹⁰³。

175. 第三十八條 適用於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關於該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¹⁰⁴。

176. 第三十九條 附加刑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第一款序文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¹⁰²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三、處罰制度”的討論情況。

¹⁰³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三、處罰制度”的討論情況。

¹⁰⁴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三、處罰制度”的討論情況。

林
92
梁
L.
梁
L
L
L
L



177. **第四十條 鑑定證據**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第一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178. **第四十一條 對某些公共危險罪的適用**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179. **第四十二條 扣押及其他措施**

最後本文新增了該條規定。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對法案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分析，在最後文本中新增該條，把刑事程序中有關扣押及其他防範性措施的規範集中規定在該條中。

為了優化條文邏輯，將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移至該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並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下：

“...二、在有理由相信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的延誤將對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構成嚴重危險的情況下，第二十五條所指的任何當局可實施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項的防範性措施。

三、根據上款規定採取的措施應立即通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並遵循刑事程序的其他規定。...”

林
江
梁
L.
周
區
李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該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¹⁰⁵。

180.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和相關程序

181. 第一分節 處罰

182. 第四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第一款（三）項（3）分項及（五）項、第三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委員會曾就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禁止性規定同時導致犯罪及行政違法行為的問題與提案人作出探討，提案人說明“如具職權的司法機關在某一具體情況下裁定無罪，則在該司法裁判轉為確定後，具職權的行政當局仍得繼續針對該具體情況進行行政處罰程序，如因過失而須承擔責任，科處罰款”，並強調“雙重處罰是不可能發生的，即不能同時因刑事違法行為的責任及行政違法行政的責任而作出處罰”。

關於該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¹⁰⁶。

183. 第四十四條 勸誡

¹⁰⁵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二、監察及防範措施”的討論情況。

¹⁰⁶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三、處罰制度”的討論情況。

林
氏
學
見
早
上
好
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條作出修改。

委員會曾就該條是否亦適用於法人的事宜要求提案人確定，提案人指出由於本法案未作任何區分，故亦適用於法人的情況。

184. 第四十五條 附加處罰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第一款（一）項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委員會曾就該條與最後文本第三十九條之間的關係要求提案人解釋，按提案人的解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行為，如屬行為人故意，構成犯罪，法院可以判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附加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行為，如屬行為人過失，構成行政違法，行政當局可以判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附加處罰”。經提案人確認該條規定的內容，委員會同意有關條文的行文建議。

185. 第二分節 其他規定

186. 第四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

林
能
梁
上
單
區
考
區



條作出修改。

187. 第四十七條 累犯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第一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188. 第四十八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條作出修改。

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解釋條文中“屬受管制儲存區承批人的情況，不妨礙批給的接管或取消”的用意，提案人解釋“通過載明扣押及消滅的表述，明確行政當局可實施有關嚴厲措施（如這樣認為及該決定有合理解釋時），即使承批人及時支付全數罰款也可對其實施有關嚴厲措施”。

189. 第四十九條 組成卷宗及處罰的職權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第一款（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另外，第一款（二）項中“具職權公共當局”的表述改為“該等實體”，第三款及第五款中的“公共實體”的表述改為“實

林
能
學
人
軍
以
海
芳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

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說明該條的實際執行情況，提案人舉出實際例子，“如在某重型車輛或某樓宇部分，同時發現屬治安警察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各自監管及處罰範圍的爆炸物及液體燃料時，按本條規定的順序屬首先製作筆錄的公共實體或首先收到公務人員作出通知的實體，又或首先收到其他公共實體送交實況筆錄的公共實體”。經提案人解釋實際情況，委員會同意有關條文的行文建議。

190. 第五十條 罰款的繳付和強制徵收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條作出修改。

191. 第五十一條 罰款的歸屬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因應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設立，在該條中加入“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表述。

192. 第三節 共同規定

193. 第五十二條 不予處罰的情況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條

林
紅
學
人
單
V
黃
黃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修改。

該條規定在第七章第三節“共同規定”中，意即該條同時適用於犯罪及行政違法行為，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該條在刑法上的意義及與《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條有關不予處罰的規定的區別及適用情況。

提案人解釋該條體現政府的立法意圖，“在沒有刑事處罰的威脅下，更容易令擁有違禁危險品的人願意向當局申報這一事實。這種鼓勵自我檢舉的想法，更適合特區的根本利益，規定在自我檢舉的情況下且沒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時，不提起例外處罰”。

在適用法律上，提案人表示“《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條是一項減輕規範（較有利的處理）。相反，本法案此條規範是排除處罰（不能由法院判定是否不處罰或是否更有利的處罰）”，且“《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條適用於這一法典的具體規定罪行，而本法案此條適用於第三十六條規定的一般罪行”。

194. 第五十三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條作出修改。

195. 第五十四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林
紀
學
九
軍
區
長
黃
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條作出修改。

196. **第五十五條 因對僱主科處處罰而終止勞動關係**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197. **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該章由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組成。

198. **第五十六條 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199. **第五十七條 增加第 7/2003 號法律的條文**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討論，提案人經考慮後建議在最後文本增加該條，以增加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A 條。

新增條文規定如下：

“在第 7/2003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A 條，內容如下：

林
紅
華
心
平
以
愛
華
芬
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A 條

（危險品制度）

一、涉及根據第__/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被歸類為危險物質或危險物品的對外貿易活動，如該等危險物質或危險物品被列入第九條所指的進出口表，相關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准照，否則須具備申報單。

二、因財貨價值或數量、自用或其他目的，又或是否屬隨身行李而訂定的法定豁免，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

關於該條的討論，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¹⁰⁷。

200. **第五十八條 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因應法案條文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提案人在法案最初文本僅建議對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作出修改，鑒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設立，原來衛生局部分權限撥歸至該局，故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中相應規定作出調整，包括涉及請求發出意見書、檢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處罰權限的部分。

因應上述變更，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¹⁰⁷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二、本法律與相關法規及其他規範之間的關係及其對若干法規的處理”的討論情況。

林
92
梁
L.
周
L
周
周
周
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作出修改，以及加入修改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

新增款項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
(組成)

一、[...]

a) [...]

b) [...]

c) [...]

d) 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及治安警察局在續後數款所指情況中參與委員會。

二、衛生局的代表，在以下情況須參與工業場所或工業單位的檢查工作，但不影響其可被委員會主席召集參與其他檢查工作：

a) [...]

b) 第二十二條 a) 項所指的情況。

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治安警察局的代表，在第二十二條 b) 項及 c) 項所指情況下，參與工業場所或工業單位的檢查工作。

第七十四條
(權限)

一、[...]

二、[...]

三、如在行使第一款所指權限時發現不符合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法律制度》及第 /2022 號法律的情況，應通知消防局及

林
92
梁
上
單
海
黃
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他具權限公共當局，以便於適用時依法行使其監察、防範性干預及處罰的權限。”

關於該條的討論，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¹⁰⁸。

201.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法案的最初本文並沒有包括《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曾提醒本法案中部分條文涉及刑法及刑事程序法的規定，提案人經考慮後建議加入相關法典以配合本法案中刑法及刑事程序法的規定。

202. 第六十條 補充規範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七條。因應第十五條的修改，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五）項的行文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203. 第六十一條 廢止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八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該條（一）項的行文作出了優化。

由於現存相當多有關具體種類危險品的法律或法規，委員會向

¹⁰⁸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二、本法律與相關法規及其他規範之間的關係及其對若干法規的處理”的討論情況。

林
能
學
上
單
↓
單
單
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查詢是否還有其他應該被廢止的法律，以免存在衝突的情況。

提案人指出“本法案旨在彌補現時部分危險品缺乏監管的問題，並不會對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特定規定相抵觸或影響。因此，其他法律的必要修改及廢止，僅在第八章內規定”。

204. 第六十二條 生效

該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九條。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未有對該條作出修改。

法案的最初文本規定自公佈滿一年起生效，委員會在討論該條時，憂慮現時沒有一個統一的法律或法規規範危險品一般制度，而危險品所造成的危害往往相當巨大，因此，向提案人查詢法案提前生效的可行性。委員會亦關注永久儲存倉及燃料中途倉的進度。

在會議上，提案人解釋，最早討論立法時有考慮提前半年生效，可以透過共識作調整，但有關受管制儲存區可以肯定在一年內是不能完成的。另外，法案第六十條規定一系列補充法規，這些規範製作需時，需要充份考慮有關配套是否足以在半年內生效。儘管是緊急，但配套方面仍有一定難度。

有關燃料中途倉，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中稱，經政府研判，位於人工島的燃料中途倉將由原來計劃 2024 年完工提前於 2023 年完

林
L.
A
梁
任
黃
L
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

有關永久儲存倉，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中稱，由於位址當事方再次提出訴訟，政府現正與有關當事方磋商中，由於有關訴訟耽擱，現時仍未能開展有關工程。

205. 附件一 “危險品的一般分類”

法案最初文本中的第4類、第5類及第6類僅以子分類表示，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分析後，為了優化行文邏輯，在第4類、第5類及第6類的次分類上設立一個總分類。

206. 附件二 “禁用危險品清單”

如上文所述，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二第10項“遇撞擊即爆炸的爆竹煙花製品”在最後文本中被刪除¹⁰⁹。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¹⁰⁹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爆竹煙花製品被列入禁用範圍”的討論情況。

林
任
學
九
周
比
夏
黃
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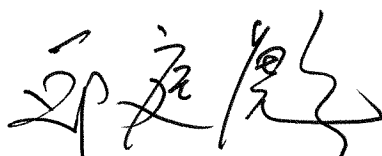
(秘書)


黃潔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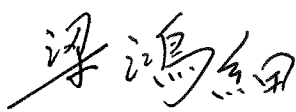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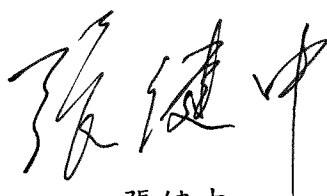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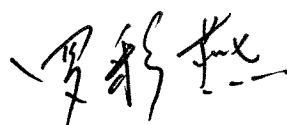

 葉兆佳



 邴庭彪


 龐川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良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林
紀
學
心
胃
海
黃
陸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 (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2 號法律 (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管、監測及監察危險品和預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管、監測及監察危險品和預防</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危險品在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時可能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以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防止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損害。</p>	<p>危險品在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時可能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以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防止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損害。</p>
<p>第二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p> <p>(一) “危險品”：是指因其固有的化學、物理或生物特性，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物質或混合物質，包括其原料、產品、副產品、廢料或中間產品；</p> <p>(二) “不相容危險品”：是指相互接觸時，可能形成其他有毒或易燃物品，又或引起火災、重大爆炸或其他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p> <p>(三) “廢料”：是指因應用或進行任何企業程序或活動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垃圾、廢物、廢鐵物料、排放物及厭惡性的副產品；</p> <p>(四) “嚴重意外事故”：是指因處理或操作一種或多種危險品，而即時或隨後將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危險的失控事態發展所衍生的事件，例如大規模的排放、火災或爆炸；</p> <p>(五) “危險品用戶”：是指不論是屬公共活動，或是為</p>	<p>第二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p> <p>(一) “危險品”：是指因其固有的化學、物理或生物特性，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物質或混合物質，包括其原料、產品、副產品、廢料或中間產品；</p> <p>(二) “不相容危險品”：是指相互接觸時，可能形成其他有毒或易燃物品，又或引起火災、重大爆炸或其他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p> <p>(三) “廢料”：是指因應用任何企業程序或進行任何企業活動而產生的垃圾、廢物、廢鐵物料、排放物及厭惡性的副產品；</p> <p>(四) “嚴重意外事故”：是指因處理或操作一種或多種危險品的過程失控而發生如大規模排放、火災或爆炸事故，導致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即時或延後的嚴重危險；</p> <p>(五) “危險品用戶”：是指不論是屬公共活動，或是為</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從事工商業活動、教育或研究活動，又或是為不具經濟性質的個人使用，而以任何名義並偶爾或慣常地作為危險品的所有人、受託人、運送人及持有人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等同法人的公共或私人實體；</p>	<p>從事工商業活動、教育或研究活動，又或是為不具經濟性質的個人使用，而以任何名義並偶爾或慣常地作為危險品的所有人、受託人、運送人及持有人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等同法人的公共或私人實體；</p>
<p>(六) “危險品專門用戶”：是指任何經營或擁有場所的自然人或法人；</p>	<p>(六) “危險品專門用戶”：是指任何經營或擁有場所的自然人或法人；</p>
<p>(七) “重大危險品用戶”：是指基於其經營的設施規模較大，危險品數量較多，在相關製造或運作過程中的固有危險較大，又或基於其他相關因素而須遵守監管及預防特別義務的危險品專門用戶；</p>	<p>(七)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是指基於其經營的設施規模較大，危險品數量較多，在相關製造或運作過程中的固有危險較大，又或基於其他相關因素而須遵守監管及預防特別義務的危險品專門用戶；</p>
<p>(八) “場所”：是指組成經濟財貨的集合體，其構成一個為從事涉及使用危險品活動且在運作上具組織性的單位，尤其包括工商業場所、教育及研究場所、實驗室或同類場所；</p>	<p>(八) “場所”：是指組成經濟財貨的集合體，其構成一個為從事涉及使用危險品活動且在運作上具組織性的單位，尤其包括工商業場所、教育及研究場所、實驗室或同類場所；</p>
<p>(九) “儲存”：是指以存放、保管或儲藏為目的存有一定數量的危險品；</p>	<p>(九) “儲存”：是指以存放、保管或儲藏為目的存有一定數量的危險品；</p>
<p>(十) “受管制儲存區”：是指為危險品專門用戶提供用作安全和臨時儲存及存放危險品的區域的專門建築物或場地；</p>	<p>(十) “受管制儲存區”：是指為危險品專門用戶提供用作安全和臨時儲存及存放危險品的區域的專門建築物或場地；</p>
<p>(十一) “安全資料卡”：是指說明各危險品的性質、成分及特有的危險，以及中和或緩解涉及危險品</p>	<p>(十一) “安全資料卡”：是指關於各種危險品的性質、成分及特定危險，以及消除危險品意外事</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事故的即時緊急應變方案的文件，尤其關於急救、事故處理的措施，特別是意外洩漏或溢出的情況。</p>	<p>件或對其作無害化處理的應急方案的說明文件，尤其載有急救、意外事故處理的措施，特別是意外洩漏或溢出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品的分類及規格</p> <p>一、危險品按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所規定的一般種類劃分。</p> <p>二、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以及國際上或國家對危險品所採用的科學標準及標準規則，訂定有關危險品子分類和編碼，並確定由本法律監管的物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品的分類及規格</p> <p>一、危險品按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所規定的一般種類劃分。</p> <p>二、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以及國際上或國家對危險品所採用的科學標準及標準規則，訂定有關危險品子分類和編碼，並確定由本法律監管的物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要求及豁免</p> <p>就本法律所涵蓋的具體危險品或物品，行政長官可：</p> <p>(一) 訂定在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危險品或物品時須符合的有關包裝、標記、標籤及文件的特定要求；</p> <p>(二) 豁免適用本法律或其部分規定，只要該等危險品或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要求及豁免</p> <p>就本法律所涵蓋特定的危險品或物品，行政長官可：</p> <p>(一) 訂定在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危險品或物品時須符合的有關包裝、標記、標籤及文件的特定要求；</p> <p>(二) 豁免適用本法律或其部分規定，只要該等物質或物品</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品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特定要求，尤其是符合上項所指要求及特定的定量或定性臨界值。</p>	<p>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特定要求，尤其是符合上項所指的要求以及其特定的定量或定性臨界值。</p>
<p>第五條 排除規定</p> <p>本法律的適用範圍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軍事場所、設施、儲存區或運輸工具； (二) 以管道運輸危險品，包括泵站，但作為場所組成部分的管道除外； (三) 在供最終消費者使用的物品上載有的危險品或其混合物的標籤； (四) 農藥、植物藥劑及殺滅生物劑； (五) 麻醉藥品、醫療廢料及特別是以抗生素形式呈現的藥物； (六) 飲料及食品，但酒精度等於或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酒精飲料除外； (七) 武器及機器，以及武器及機器內的危險品，但在製冷系統內的無水氨及氣溶膠除外； (八) 橡膠氣胎及體育用球類內的氣體。 	<p>第五條 排除規定</p> <p>本法律的適用範圍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軍事、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場所、設施、儲存區或運輸工具； (二) 以管道運輸危險品，包括泵站，但作為場所組成部分的管道除外； (三) 在供最終消費者使用的物品上載有的危險品或其混合物的標籤； (四) 農藥、植物藥劑及殺滅生物劑； (五) 麻醉藥品、醫療廢料及特別是以抗生素形式呈現的藥物； (六) 飲料及食品，但酒精度等於或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酒精飲料除外； (七) 武器、除另有規定之外的機器，以及武器及機器內的危險品，但在製冷系統內的無水氨及氣溶膠除外； (八) 橡膠氣胎及體育用球類內的氣體。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制度</p> <p>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協議、公約及其他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危險品特別制度，尤其下列文書：</p> <p>(一) 第 67/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輻射防護公約》；</p> <p>(二) 第 70/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p> <p>(三) 第 32/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控制危險廢物跨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p> <p>(四) 第 41/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p> <p>(五) 第 12/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p> <p>(六) 第 4/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國際衛生條例 (20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制度</p> <p>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協議、公約及其他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危險品特別制度，尤其下列文書：</p> <p>(一) 第 67/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輻射防護公約》；</p> <p>(二) 第 70/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p> <p>(三) 第 32/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控制危險廢物跨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p> <p>(四) 第 41/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p> <p>(五) 第 12/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p> <p>(六) 第 4/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指的《國際衛生條例 (2005)》。</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技術及行政的細則性規定</p> <p>一、以專有法律及規章訂定有關建築、操作或行政條件的技術規則，旨在預防嚴重意外事故，以及確保涉及危險品的場所及運輸工具的運作更能兼顧人身和財產安全、人體健康和環境維護，尤其涉及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燃料設施及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 (二) 工業場所及相關工業單位； (三) 處理和處置廢料的場所； (四) 防火； (五) 樓宇的燃氣設施。 <p>二、具職權公共當局可借助國際上或國家所採用的建議及標準規則，作為向危險品用戶發出指引及填補危險品技術細則性規定漏洞的依據，尤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固體散裝貨物安全作業守則》及《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 (二) 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分別採用的技術指引及《危險貨物規章》； (三) 由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和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技術及行政的細則性規定</p> <p>一、以專有法律及規章訂定有關建築、操作或行政條件的技術規則，旨在預防嚴重意外事故，以及確保涉及危險品的場所及運輸工具的運作更能兼顧人身和財產安全、人體健康和環境維護，尤其涉及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燃料設施及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 (二) 工業場所及相關工業單位； (三) 處理和處置廢料的場所； (四) 防火安全保障； (五) 樓宇的燃氣設施。 <p>二、具職權公共當局可借助國際上或國家所採用的建議及標準規則，作為向危險品用戶發出指引及填補危險品技術細則性規定漏洞的依據，尤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固體散裝貨物安全作業守則》及《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 (二) 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分別採用的技術指引及《危險貨物規章》； (三) 由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和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籤制度專家委員會制定的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p> <p>(四) 由聯合國環境計劃署、國際勞工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協調的《國際化學安全計劃》；</p> <p>(五) 由國際原子能機構制定的《國際電離輻射防護和輻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標準》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輸條例》。</p> <p>三、行政長官透過補充法規具體指出為適用上款規定而可適用的建議及標準規則；具職權公共當局應在其互聯網網站上推廣有關的建議及標準規則，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公共行政當局的統一電子平台上進行有關推廣。</p>	<p>籤制度專家委員會制定的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p> <p>(四) 由聯合國環境計劃署、國際勞工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協調的《國際化學安全計劃》；</p> <p>(五) 由國際原子能機構制定的《國際電離輻射防護和輻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標準》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輸條例》。</p> <p>三、行政長官透過補充法規具體指出為適用上款規定而可適用的建議及標準規則；具職權公共當局應在其互聯網網站上推廣有關的建議及標準規則，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公共行政當局的統一電子平台上進行有關推廣。</p>

第二章 監管及預防

第八條 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

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旨在監督和監測相關庫存、種類、流轉、使用地點及用途，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具職權公共當局預先知悉：
 - (1) 涉及危險品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貿易活動，又或不論是否須轉運但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危險品；
 - (2) 進行製造、加工、儲存、處置或以任何形式使用危險品的活動的地點、場所或設施；
 - (3) 危險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上分項所指不同地點之間的流轉；
- (二) 建立及運作一個資料庫，以便將按上項的規定收集的危險品重要資料，以及按其他與該類危險品有關的行政條件法律制度的規定收集的重要資料進行彙總和系統化處理。

第二章 監管及預防

第八條 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

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旨在監督和監測相關庫存、種類、流轉、使用地點及用途，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具職權公共當局預先知悉：
 - (1) 涉及危險品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貿易活動，又或不論是否須轉運但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危險品；
 - (2) 進行製造、加工、儲存、處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危險品的活動的地點、場所或設施；
 - (3) 危險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上分項所指不同地點之間的流轉；
- (二) 建立及運作一個資料庫，以便將按上項的規定收集的危險品重要資料，以及按其他與該類危險品有關的行政條件法律制度的規定收集的重要資料進行彙總和系統化處理。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損害體系</p> <p>預防涉及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損害的體系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向涉及該類危險品的行業發出適當的技術及操作性的細則性規定；</p> <p>(二) 由具職權公共當局發出關於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危險品時須遵守的適當安全條件的具體指引及建議；</p> <p>(三) 所有危險品用戶須遵守的一般安全義務；</p> <p>(四) 危險品專門用戶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特別安全義務；</p> <p>(五) 由具職權公共當局提出和組織的培訓活動及工作；</p> <p>(六) 設立和管理危險品受管制儲存區；</p> <p>(七) 監察及防範性干預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損害體系</p> <p>預防涉及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損害的體系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向涉及該類危險品的行業發出適當的技術及操作性的細則性規定；</p> <p>(二) 由具職權公共當局發出關於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危險品時須遵守的適當安全條件的具體指引及建議；</p> <p>(三) 所有危險品用戶須遵守的一般安全義務；</p> <p>(四) 危險品專門用戶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特別安全義務；</p> <p>(五) 由具職權公共當局提出和組織的培訓活動及工作；</p> <p>(六) 設立和管理危險品受管制儲存區；</p> <p>(七) 監察及防範性干預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職權公共當局</p> <p>危險品的行政監管及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體系由為此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指定的具職權公共當局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職權公共當局</p> <p>危險品的行政監管及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體系由為此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指定的具職權公共當局執行。</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十一條 危險品諮詢委員會</p> <p>一、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為一諮詢機構，負責在危險品事宜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按上條規定指定的具職權公共當局提供協助。</p> <p>二、危險品諮詢委員會具下列職權：</p> <p>(一) 為制定與危險品相關的政策提出建議；</p> <p>(二) 就涉及使用危險品的活動的技術、操作及行政條件細則性規定提出建議；</p> <p>(三) 就涉及危險品事宜的年度演習計劃、培訓、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p> <p>(四)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一條 危險品諮詢委員會</p> <p>一、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為一諮詢機構，負責在危險品事宜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按上條規定所指定的具職權公共當局提供協助。</p> <p>二、危險品諮詢委員會具下列職權：</p> <p>(一) 為制定與危險品相關的政策提出建議；</p> <p>(二) 就涉及使用危險品的活動的技術、操作及行政條件細則性規定提出建議；</p> <p>(三) 就涉及危險品事宜的年度演習計劃、培訓、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p> <p>(四)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章 行為上的義務</p> <p>第十二條 一般禁止</p> <p>一、禁止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p>	<p>第三章 行為上的義務</p> <p>第十二條 一般禁止</p> <p>一、禁止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用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的任何危險品。</p> <p>二、如危險品的物主、占有人或持有人未按規章性規定預先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又或不具備從事有關活動的行政准照或法律要求的等同憑證，則禁止作出有關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危險品的一切行為，但法律明確排除或豁免者除外。</p> <p>三、禁止同時持有、同時運輸及同時儲存不相容危險品，但已遵守規章所定的隔離一般原則及其他隔離規定者除外。</p>	<p>用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的危險品。</p> <p>二、如危險品的物主、占有人或持有人未按法律規定預先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又或不具備從事有關活動的行政准照或法律要求的等同憑證，則禁止作出有關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非禁用危險品的一切行為，但法律明確排除或豁免者除外。</p> <p>三、禁止同時持有、同時運輸及同時儲存不相容危險品，但已遵守規章所定的隔離一般原則及其他隔離規定者除外。</p>
<p>第十三條</p> <p>預防及通知當局的一般義務</p> <p>一、危險品用戶應確保落實及持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發生嚴重意外事故，以及減低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產生的後果。</p> <p>二、如被要求，危險品用戶應就所採取的上款規定的措施向具職權公共當局作出通知及證明。</p>	<p>第十三條</p> <p>預防及通知當局的一般義務</p> <p>一、危險品用戶應確保落實及持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發生嚴重意外事故，以及減輕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引致的後果。</p> <p>二、如被要求，危險品用戶應就所採取的上款規定的措施向具職權公共當局作出通知及證明。</p>
<p>第十四條</p> <p>危險品專門用戶的義務</p>	<p>第十四條</p> <p>危險品專門用戶的義務</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不論危險品的性質或規模為何，危險品專門用戶應履行下列特別義務：</p> <p>(一) 透過適當的標誌或圖像，其內包括危險識別編號及其含義，以及尚有的聯合國四位數編號，確保危險品能隨時予以正確識別，以便工作人員、操作員、緊急救援人員及第三人能知悉危險品的性質，並在發生突發事件時採取最適當的護理和措施；</p> <p>(二) 確保運輸及儲存危險品時須按相關細則規定包裝及存放在容器內；有需要時，有關包裝及容器須在外部標示獲具職權公共當局接受或認可的實體事先認可的專有登記；</p> <p>(三) 就危險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流轉，按相關危險品的類別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但屬下列情況除外：</p> <p>(1) 已透過對外貿易的准照或申報單，又或其他等同文件通知當局；</p> <p>(2) 基於危險品的數量或性質，又或其他適當理由，已按規章性規定獲豁免有關通知；</p> <p>(四) 就發生涉及危險品專門用戶所占有的或屬其責任範圍內的危險品的意外事故，立即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p> <p>(五) 在指定期間內，保存危險品的接收及送交紀錄或相關單據。</p>	<p>不論危險品的性質或規模為何，危險品專門用戶應履行下列特別義務：</p> <p>(一) 透過包含危險識別編號及其含義，以及尚有的聯合國四位數編號的適當標誌及指示，確保危險品能隨時被正確識別，以便工作人員、操作員、緊急救援人員及第三人能知悉危險品的性質，並在發生突發事件時採取最適當的護理和措施；</p> <p>(二) 確保運輸及儲存危險品時須按相關細則規定包裝及存放在容器內；有需要時，有關包裝及容器須在外部標示獲具職權公共當局接受或認可的實體事先認可的專有登記；</p> <p>(三) 就危險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流轉，按相關危險品的類別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但屬下列情況除外：</p> <p>(1) 已透過對外貿易的准照或申報單，又或其他等同文件通知當局；</p> <p>(2) 基於危險品的數量或性質，又或其他適當理由，已按規章性規定獲豁免有關通知；</p> <p>(四) 就發生涉及危險品專門用戶所占有的或屬其責任範圍內的危險品的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p> <p>(五) 在法定期間內，保存危險品的接收及送交紀錄或相關單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危險品用戶的特定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的特定義務</p>
<p>一、除上條所指義務外，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尚須履行下列特定義務：</p> <p>(一) 確立和制定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對策，尤其包括確保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高度保護、最高管理層的角色和責任，以及致力持續改善對可能造成嚴重意外事故因素的監管；</p> <p>(二) 每年製作一份安全報告，並將之提交具職權公共當局，報告須顯示：</p> <p>(1) 已實施的預防場所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對策，以及為落實有關對策的安全管理制度；</p> <p>(2) 已識別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及其可能導致的情況，並有能力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及減輕該等意外事故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引致的後果；</p> <p>(3) 針對場所內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已在設計、建造、經營和保養與場所運作有關的任何設施、儲存地點、設備和基建方面考慮其適當安全性和可靠性；</p> <p>(4) 已訂定內部應急計劃；</p> <p>(三) 從具備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p>	<p>一、除上條所指義務外，重大危險品用戶尚須履行下列特定義務：</p> <p>(一) 確立和制定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政策，尤其包括確保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高度保護、最高管理層的角色和責任，以及致力持續改善對可能造成嚴重意外事故因素的監管；</p> <p>(二) 每年製作一份安全報告，並將之提交具職權公共當局，報告須顯示：</p> <p>(1) 已實施的預防場所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政策，以及為落實有關政策的安全管理制度；</p> <p>(2) 已識別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及其可能引致的意外事故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引致的後果；</p> <p>(3) 針對場所內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已在設計、建造、經營和保養與場所運作有關的任何設施、儲存地點、設備和基建方面考慮其適當安全性和可靠性；</p> <p>(4) 已訂定內部應急計劃；</p> <p>(三) 從具備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常居地的人士中，指定一名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 致力使具職權公共當局能隨時聯絡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以及使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獲內部授權在適當時候執行第九條(二)項所指的指引或具職權公共當局訂定的其他緊急程序。</p> <p>二、在審查安全負責人或其替代人適當資格時，應考慮任何事實，而該等事實的嚴重性、多發性或其他應予重視的情節對確保危險品設施的安全及對與危險品有關的程序構成重大疑慮。</p> <p>三、如認為安全負責人或其替代人不符合同要件，具職權公共當局可透過具說明理由的決定，就指定安全負責人或其替代人，又或就維持其職務提出反對。</p>	<p>常居地的人士中，指定一名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p> <p>(四) 致力使具職權公共當局能隨時聯絡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以及使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獲內部授權在適當時候執行第九條(二)項所指的指引或具職權公共當局訂定的其他緊急程序。</p> <p>二、在審查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的適當資格時，任何事實基於其嚴重性、多發性或其他應予重視的情節而對確保危險品設施的安全及對與危險品有關的程序構成重大疑慮者，均應予考慮。</p> <p>三、如認為安全負責人或其替代人不符合同要件，具職權公共當局可透過具說明理由的決定，就指定安全負責人或其替代人，又或就維持其職務提出反對。</p>
<p>第十六條</p> <p>公務人員的通知義務</p> <p>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應將其執行職務時獲悉有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否則須對其提起紀律程序。</p>	<p>第十六條</p> <p>公務人員的通知義務</p> <p>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應將其執行職務時獲悉的存有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通知具職權公共當局，否則須為此而被提起紀律程序。</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受管制儲存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 專門性</p> <p>設立、管理及經營受管制儲存區均屬公共利益，且僅可由下列實體從事：</p> <p>(一) 根據專有法例規定獲發相關牌照，或取得公共服務批給的私人實體；</p> <p>(二) 有關的組織規章有所規定的公共實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受管制儲存區及轉運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 專門性</p> <p>設立、管理及經營受管制儲存區均屬公共利益，且僅可由下列實體從事：</p> <p>(一) 根據專有法例規定獲發相關牌照，或取得公共服務批給的私人實體；</p> <p>(二) 有關的組織法例有所規定的公共實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條 私人實體的義務</p> <p>具資格設立、管理及經營受管制儲存區的私人實體須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為妥善執行工作而運用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的資源投入營運；</p> <p>(二) 為妥善維護設施及設備而進行所需的工作，尤其是防火及防止侵入的安全維護；</p> <p>(三) 跟進從事業務所採用的經營方法的技術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條 私人實體的義務</p> <p>獲准設立、管理及經營受管制儲存區的私人實體須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為妥善執行工作而運用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的資源投入營運；</p> <p>(二) 為妥善維護設施及設備，尤其是為維護防火及防止侵入的設施及設備而進行必要的工作；</p> <p>(三) 跟進從事業務所採用的經營方法的技術發展；</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 在業務範圍內，維持對經營業務屬必需且居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員；</p> <p>(五) 向執行職務的監察實體提供所需的資料和解釋，以及為其有效執行職權提供所需的工具；</p> <p>(六) 履行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的義務；</p> <p>(七) 按情況履行適用的准照制度或批給合同所規定的其他義務。</p>	<p>(四) 在業務範圍內，維持對經營業務屬必需且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員；</p> <p>(五) 向監察實體提供為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和解釋，以及為其有效執行職權提供所需的工具；</p> <p>(六) 履行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的義務；</p> <p>(七) 按情況履行適用的准照制度或批給合同所規定的其他義務。</p>
<p>第十九條</p> <p>提供予私人用戶及相關成本</p> <p>在受管制儲存區儲存危險品，無論是自願儲存，又或按行政或司法強制規定儲存，均須繳付適用的價金及費用，以及遵守安全規則及其他使用條件。</p>	<p>第十九條</p> <p>提供予私人用戶及相關成本</p> <p>在受管制儲存區儲存危險品，無論是自願儲存，又或按行政或司法強制規定儲存，均須繳付適用的價金及費用，以及遵守安全規則及其他使用條件。</p>
<p>第二十條</p> <p>受管制儲存及由轉運公司經營的必要性</p> <p>行政長官按某類危險品的性質、數量或特徵，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作出下列決定：</p> <p>(一) 危險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後，又或進入澳門特</p>	<p>第二十條</p> <p>受管制儲存的必要性</p> <p>行政長官按某類危險品的性質、數量或特徵，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批示，決定該等危險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後，又或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後，</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別行政區後，須立即儲存於受管制儲存區內的設施，直至該等危險品被使用或出口至外地為止；</p> <p>(二) 危險品的對外貿易活動僅可由按適用的法律規定獲發准照的轉運公司經營。</p>	<p>須立即儲存於受管制儲存區內的設施，直至該等危險品被使用或出口至外地為止。</p>
	<p>第二十一條</p> <p>轉運公司的介入</p> <p>行政長官按某類危險品的性質、數量或特徵，得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決定該等危險品的對外貿易活動僅可由合資格的轉運公司經營。</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308 1529 347 1641">第五章</p> <p data-bbox="355 1435 395 1736">資料庫及個人資料</p> <p data-bbox="456 1507 496 1668">第二十一條</p> <p data-bbox="504 1538 544 1637">資料庫</p> <p data-bbox="603 1140 778 2040">為達至下條所指目的，具職權公共當局應維持一資料庫，用於記錄澳門特別行政區危險品的種類、進出、儲存、使用及流轉的資料，以及將與該等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作儲存，包括互聯的處理及運用。</p>	<p data-bbox="308 607 347 719">第五章</p> <p data-bbox="355 517 395 817">資料庫及個人資料</p> <p data-bbox="456 589 496 750">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504 620 544 719">資料庫</p> <p data-bbox="603 221 778 1117">為達至下條所指目的，具職權公共當局應維持一資料庫，用於記錄澳門特別行政區危險品的種類、進出、儲存、使用及流轉的資料，以及將與該等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作儲存，包括互聯的處理及運用。</p>
<p data-bbox="839 1507 879 1668">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87 1480 927 1700">處理資料的目的</p> <p data-bbox="986 1386 1026 1986">處理按本法律規定收集的資料的目的專為：</p> <p data-bbox="1034 1144 1359 1973"> (一) 按區域位置，列明所申報的危險品最終儲存地點或使用地點； (二) 按危險品種類和其儲存及使用地點所處的區域位置，總體列明危險品的名稱、特性及數量，並就每一儲存及使用地點提供相關安全資料卡； (三) 基於在某一區域位置集中儲存或使用危險品，又或基於危險品的種類或其特殊使用方法，就該等危險 </p>	<p data-bbox="839 589 879 750">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87 562 927 781">處理資料的目的</p> <p data-bbox="986 468 1026 1068">處理按本法律規定收集的資料的目的專為：</p> <p data-bbox="1034 221 1359 1050"> (一) 按區域位置，列明所申報的危險品最終儲存地點或使用地點； (二) 按危險品種類和其儲存及使用地點所處的區域位置，總體列明危險品的名稱、特性及數量，並就每一儲存及使用地點提供相關安全資料卡； (三) 基於在某一區域位置集中儲存或使用危險品，又或基於危險品的種類或其特殊使用方法，就該等危險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品的儲存或使用設施編製意外事故專門應急計劃； 編製與危險品庫存及使用有關的危險區域紀錄表； (四) (五) 支援民防體系。</p>	<p>品的儲存或使用設施編製意外事件專門應急計劃； 編製與危險品庫存及使用有關的危險區域紀錄表； (四) (五) 支援民防體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條 負責實體</p> <p>一、為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例規定的一切效力，消防局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p> <p>二、公共實體受消防局的委託確保處理個人資料時，次合同關係按個案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負責實體</p> <p>一、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例規定的一切效力，消防局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p> <p>二、公共實體受消防局的委託確保處理個人資料時，次合同關係按個案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監察及防範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當局的職權及權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監察及防範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當局的職權及權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條 職權</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下列公共實體具職權確保及監察對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規定的遵守情況，以及促使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治安警察局，關於附件一所指的第 1 類危險品；</p> <p>(二) 衛生局，關於附件一所指的第 6 類及第 7 類危險品；</p> <p>(三) 消防局，關於附件一所指但不屬以上兩項所指的其他類別危險品。</p> <p>二、不論危險品的類別為何，下列公共實體同樣具有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職權：</p> <p>(一) 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分別關於以任何船舶或航空器運輸危險品；</p> <p>(二) 海關，在其活動範圍；</p> <p>(三) 消防局，關於受管制儲存區。</p>	<p>一、下列公共實體具職權確保及監察對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規定的遵守情況，以及促使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治安警察局，關於附件一所指的第 1 類危險品；</p> <p>(二) 衛生局，關於附件一所指的第 6 類及第 7 類危險品；</p> <p>(三) 藥物監督管理局，關於附件一所指的第 6.1 類危險品；</p> <p>(四) 消防局，關於附件一所指但不屬以上三項所指的其他類別危險品。</p> <p>二、不論危險品的類別為何，下列公共實體同樣具有監察及實施防範性干預措施的職權：</p> <p>(一) 海事及水務局，關於以任何船舶運輸危險品；</p> <p>(二) 民航局，關於以任何航空器運輸危險品；</p> <p>(三) 海關，就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五條規定的海事管理範圍；</p> <p>(四) 消防局，關於受管制儲存區。</p> <p>三、如防範性干預行動並非以聯合方式進行，具職權公共當局按情況的緊急性，向未參加行動的實體通報根據所涉及的物質或物品的性質而屬其職權範圍的不規則情況。</p>

**第二十五條
當局權力**

一、為監察對危險品的法律規定及指引的遵守情況而獲認可的具職權公共當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權力，尤其可要求違法者提供其姓名、地址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二、經適當證明身份，上款所指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可：

- (一) 依法進入可能發現危險品的運輸工具、場所及任何地點，以及作出檢查；
- (二) 要求出示或提供為能明確識別所發現的危險品、其原產地和目的地的文件和其他資料，以及為執行本法法律規定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資料；
- (三) 要求提供樣本作檢測之用。

三、行使上款(一)項所指權力取決於：

- (一) 屬具有居住用途使用准照或用作律師事務所或醫療診所的樓宇或其部分，又或有關的獨立單位的情況，須取得其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的同意，又或取得司法命令狀；
- (二) 屬其他情況，仍須知會進入理由，即使在當時是以簡便方式作出。

**第二十六條
當局權力**

一、為監察對危險品的法律規定及指引的遵守情況而獲認可的具職權公共當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權力，尤其可要求涉嫌違法者提供其姓名、地址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二、經適當證明身份，上款所指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可：

- (一) 依法進入可能發現危險品的運輸工具、場所及任何地點，以及作出檢查；
- (二) 要求出示或提供能明確識別所發現的危險品、其原產地和目的地的文件和其他資料，以及為執行本法法律規定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資料；
- (三) 要求提供樣本作檢測之用。

三、行使上款(一)項所指權力取決於：

- (一) 屬具有居住用途使用准照或用作律師事務所或醫療診所的樓宇或其部分，又或有關的獨立單位的情況，須取得其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的同意，又或取得司法命令狀；
- (二) 屬其他情況，仍須知會進入理由，即使在當時是以簡便方式作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在有理由相信延誤將構成嚴重的意外事故危險的情況下，則上款所載的要求不適用於進入任何樓宇、樓宇部分或場地的措施。</p> <p>五、屬上款所指的情況，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行政法院，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p> <p>六、有需要時，具職權公共當局的最高負責人須向行政法院提出具說明理由的聲請，以獲取司法命令狀，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有關普通保全程序的規定。</p>	<p>四、在有理由相信延誤將構成嚴重的意外事故危險的情況下，則上款所載的要求不適用於進入任何樓宇、樓宇部分或場地的措施。</p> <p>五、屬上款所指的情況，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行政法院，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p> <p>六、有需要時，具職權公共當局的最高負責人須向行政法院提出具說明理由的聲請，以獲取司法命令狀，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有關普通保全程序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公共機關及部門的合作</p> <p>具職權公共當局就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及防範性干預工作時，如遇下列情況，可要求任何公共部門及機構，特別是治安警察局提供其認為有需要的合作或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 (二) 作出通知時遇到困難； (三) 實施基於其性質而應立即執行的防範措施及針對違反法律規定及按第九條(二)項規定發出的指引的行為的補正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公共機關及部門的合作</p> <p>具職權公共當局就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及防範性干預工作時，如遇下列情況，可要求任何公共部門及機構，特別是治安警察局提供其認為有需要的合作或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 (二) 作出通知時遇到困難； (三) 實施基於其性質而應立即執行的防範措施及針對違反法律規定及按第九條(二)項規定發出的指引的行為的補正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況筆錄</p> <p>一、如發現不遵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規定的情況，應製作實況筆錄；筆錄內須載有行為人的身份資料、發現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有關行為的簡述，並指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適用的處罰和其他認為適當的資料。</p> <p>二、實況筆錄得以影像作為補充，以記錄危險品及發現危險品的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況筆錄</p> <p>一、如發現不遵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規定的情況，應製作實況筆錄；筆錄內須載有行為人的身份資料、發現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有關行為的簡述，並指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適用的處罰和其他認為適當的資料。</p> <p>二、實況筆錄得以影像作為補充，以記錄危險品及發現危險品的地點。</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如實況筆錄由衛生局、治安警察局或消防局以外的其他公共實體的人員製作，則按相關職權範疇，將實況筆錄送交衛生局、治安警察局或消防局。</p>	<p>三、如實況筆錄由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治安警察局或消防局以外的其他公共實體的人員製作，則按相關職權範疇，將實況筆錄送交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治安警察局或消防局。</p>
<p>第二十八條 緊急通知</p> <p>一、緊急通知可：</p> <p>(一) 在發現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的房屋、場所、其他場地、設施或其他地點作出；</p> <p>(二) 以電話方式作出。</p> <p>二、在發現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的地點，通知可由兩名監察人員以下列方式作出：</p> <p>(一) 將通知張貼於房屋、場所、場地或設施入口的顯眼處；</p> <p>(二) 將一式兩份的通知文本交予被通知人，被通知人應在複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之交回監察人員作為收據。</p> <p>三、如上款(二)項所指的被通知人不在場，則向下列有行為</p>	<p>第二十九條 緊急通知</p> <p>一、緊急通知可：</p> <p>(一) 在發現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的房屋、場所、其他場地、設施或其他地點作出；</p> <p>(二) 以電話方式作出。</p> <p>二、在發現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的地點，通知可由兩名監察人員以下列方式作出：</p> <p>(一) 將通知張貼於房屋、場所、場地或設施入口的顯眼處；</p> <p>(二) 將一式兩份的通知文本交予被通知人，被通知人應在複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之交回監察人員作為收據。</p> <p>三、如上款(二)項所指的被通知人不在場，則向下列有行為</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能力的人士作通知：</p> <p>(一) 身處相關獨立居住單位內的人；</p> <p>(二) 為被通知人執行管理或經營相關場所、場地、設施或其他相關地點的專業職務的人。</p> <p>四、按上款規定接收通知的第三人，應按情況並在合理要求下，於最短时间内告知被通知人存在有關通知及可領取通知複本。</p> <p>五、如被通知人或第三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監察人員應就有關情況製作筆錄，並將通知文本張貼於現場，通知即視作完成。</p> <p>六、當緊急通知所指的情況可能對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造成迫切危險時，在現場的監察人員須在通知書中包含此提醒。</p> <p>七、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因《行政程序法典》第三條第二款所指的緊急避險理由應立即採取措施，不取決於通知手續及後續程序。</p> <p>八、如以電話方式作緊急通知，負責通知的具職權公共當局人員應：</p> <p>(一) 在卷宗內註明有關情況；</p>	<p>能力的人士作通知：</p> <p>(一) 身處相關獨立居住單位內的人；</p> <p>(二) 為被通知人執行管理或經營相關場所、場地、設施或其他相關地點的專業職務的人。</p> <p>四、按上款規定接收通知的第三人，應按情況並在合理要求下，於最短时间内告知被通知人存在有關通知及可領取通知複本。</p> <p>五、如被通知人或第三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監察人員應就有關情況製作筆錄，並將通知文本張貼於現場，通知即視作完成。</p> <p>六、當緊急通知所指的情況可能對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造成迫切危險時，在現場的監察人員須在通知書中包含此提醒。</p> <p>七、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因《行政程序法典》第三條第二款所指的緊急避險理由應立即採取措施，不取決於通知手續及後續程序。</p> <p>八、如以電話方式作緊急通知，負責通知的具職權公共當局人員應：</p> <p>(一) 在卷宗內註明有關情況；</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 表明其身份並指出其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其執行職務所在實體；</p> <p>(三) 提供具體資料，以便被通知人在需要時可求證該電話是否由官方致電及其內容是否屬實；</p> <p>(四) 提醒被通知人致電等同於通知；</p> <p>(五) 在致電後透過圖文傳真或任何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又或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方式加以確認，但通知仍視為在首次通知之日作出。</p>	<p>(二) 表明其身份並指出其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其執行職務所在實體；</p> <p>(三) 提供具體資料，以便被通知人在需要時可求證該電話是否由官方致電及其內容是否屬實；</p> <p>(四) 提醒被通知人致電等同於通知；</p> <p>(五) 在致電後透過圖文傳真或任何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又或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方式加以確認，但通知仍視為在首次通知之日作出。</p>
<p>第二十九條</p> <p>非緊急通知</p> <p>一、非緊急通知以下列方式作出：</p> <p>(一) 如在發現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的地點發現被通知人，則向其本人作通知；</p> <p>(二) 以單掛號信郵寄方式作通知。</p> <p>二、郵寄通知按下列地址作出，並推定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一) 按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p>	<p>第三十條</p> <p>非緊急通知</p> <p>一、非緊急通知以下列方式作出：</p> <p>(一) 如在發現不符合規範的危險品的地點發現被通知人，則向其本人作通知；</p> <p>(二) 以單掛號信郵寄方式作通知。</p> <p>二、郵寄通知按下列地址作出，並推定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一) 按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 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p> <p>(四) 如被通知人為根據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五) 如被通知人為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按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p>	<p>(三) 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p> <p>(四) 如被通知人為根據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五) 如被通知人為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按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p>
<p>三、如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前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長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p>	<p>三、如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前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長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p>
<p>四、第二款所指的推定應載入通知中，且僅在經證明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下，被通知人方可推翻有關推定。</p>	<p>四、第二款所指的推定應載入通知中，且僅在經證明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下，被通知人方可推翻有關推定。</p>
<p>五、為適用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的規定，第二款（二）項至（五）項所指公實體應在第二十四條所指具職權公共當局要求時，向其提供關於居所、住所及地址的資料。</p>	<p>五、為適用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的規定，第二款（二）項至（五）項所指實體應在第二十五條所指當局要求時，向其提供關於居所、住所及地址的資料。</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316 1529 352 1637">第二節</p> <p data-bbox="360 1305 400 1861">防範性干預措施和物質及物品的扣押</p> <p data-bbox="459 1518 496 1648">第三十條</p> <p data-bbox="504 1469 544 1697">防範性干預措施</p> <p data-bbox="608 1137 783 2033">一、如發現附件二所列的禁用危險品或其他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不論有否就尚有的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具監察職權的公共當局應命令單獨或一併採取下列防範措施：</p> <ol data-bbox="799 1137 1214 196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移離、隔離或中和危險品； (二) 改善地點、場所、設施、運輸工具、設備或工具的安全條件； (三) 中止場所運作以及轉運或運輸作業； (四) 封存設施、分隔設施、場所、包裝或容器； (五) 保全性扣押； (六) 銷毀，但以採取其他措施仍未能合理消除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者為限； (七) 作出其他為消除或減低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的特別處理。 <p data-bbox="1326 1144 1366 1977">二、採取本條所定各項措施時，具職權公共當局應遵守必要、</p>	<p data-bbox="316 607 352 714">第二節</p> <p data-bbox="360 383 400 938">防範性干預措施和物質及物品的扣押</p> <p data-bbox="459 584 496 745">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504 551 544 779">防範性干預措施</p> <p data-bbox="608 219 783 1115">一、如發現危險品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不論有否就尚有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具監察職權的公共當局應命令單獨或一併採取下列防範措施：</p> <ol data-bbox="799 219 1214 104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移離、隔離或無害化處理危險品； (二) 改善地點、場所、設施、運輸工具、設備或工具的安全條件； (三) 中止場所運作、中止轉運或運輸作業； (四) 封閉設施、分隔設施、場所、包裝或容器； (五) 保全性扣押； (六) 作出其他為消除或減低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的特別處理； (七) 銷毀，但以採取其他措施仍未能合理消除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者為限。 <p data-bbox="1326 226 1366 1055">二、採取本條所定各項措施時，具職權公共當局應遵守必要、</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p>	<p>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解除防範性干預措施</p> <p>按上條規定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後，如證實不再存有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命令採取措施的公共實體應立即解除有關措施；但屬扣押物質或物品的情況，且為了行政處罰程序本身的目的，應維持扣押。</p>	<p>第三十二條 解除防範性干預措施</p> <p>按上條規定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後，如證實不再存有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命令採取措施的實體應立即解除有關措施；但屬扣押物質或物品的情況，且為了行政處罰程序本身的目的，應維持扣押。</p>
<p>第三十二條 保全性扣押</p> <p>一、如發現附件二所列的禁用危險品或其他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具職權公共當局可扣押違法行為所涉及的危險品及物品，以便：</p> <p>(一) 阻止因不遵守相關規定而引致的風險情況惡化，尤其是被針對人有不遵守相關規定的前科紀錄或基於有關危險品的特殊性質；</p> <p>(二) 確保繳付罰款、稅項及其他可要求的費用，但如所有人提供與物質及物品價值等值的擔保或銀行擔保除外。</p>	<p>第三十三條 保全性扣押</p> <p>一、如發現危險品不符合本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具職權公共當局可扣押違法行為所涉及的危險品及物品，以便：</p> <p>(一) 阻止因不遵守相關規定而引致的風險情況惡化，尤其是被針對人有不遵守相關規定的前科紀錄或基於有關危險品的特殊性質；</p> <p>(二) 確保繳付罰款、稅項及其他可要求的費用，但如所有人提供與物質及物品價值等值的擔保或銀行擔保除外。</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未就有關程序作確定性決定前，被扣押的物質及物品由作出扣押的具職權公共當局保管於受管制儲存區，又或交由符合適當安全條件的保管人保管，而保管人的報酬由違法者承擔。</p> <p>三、基於有關危險品的特殊性質或基於保管成本的不相稱而不宜繼續保管，具職權公共當局可視情況：</p> <p>(一) 命令於適當地點及按適當安全程序將危險品銷毀，並編製相應筆錄；</p> <p>(二) 如找到合適的取得人，將有關危險品變賣，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可從變賣所得中扣繳第一款(二)項所指罰款、稅項及其他可要求的費用。</p>	<p>二、未就有關程序作確定性決定前，被扣押的物質及物品由作出扣押的當局保管於受管制儲存區，又或交由符合適當安全條件的保管人保管，而保管人的報酬由違法者承擔。</p> <p>三、基於有關危險品的特殊性質或基於保管成本的不相稱而不宜繼續保管，具職權公共當局可視情況：</p> <p>(一) 命令於適當地點及按適當安全程序將危險品銷毀，並編製相應筆錄；</p> <p>(二) 如有合適的取得人，將有關危險品變賣，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適用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在變賣所得中扣繳。</p>
<p>第三十三條</p> <p>歸還物質及物品</p> <p>一、如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確定性認定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又或有關物質或物品對適用上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並非必要時，則須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指定期間內領取被扣押的物質、物品或其變賣所得。</p> <p>二、如在領取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有關物質、物品或其變</p>	<p>第三十四條</p> <p>歸還物質及物品</p> <p>一、如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確定性認定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又或對有關物質或物品適用上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並非必要時，則須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指定期間內領取被扣押的物質、物品或其變賣所得。</p> <p>二、如在領取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有關物質、物品或其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賣所得仍未被領取，具職權公共當局宣告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作出上條第三款所指處置。</p>	<p>賣所得仍未被領取，具職權公共當局宣告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作出上條第三款所指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質及物品的變賣</p> <p>一、如不在法定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稅項及其他應繳費用，具職權公共當局最高負責人應命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規定扣押的物質及物品送交財政局變賣，並將全部或部分變賣收入抵繳有關罰款、稅項及其他應繳費用。</p> <p>二、具職權公共當局應向財政局提供必要的技術及後勤支援，尤其是為落實變賣而須核實危險品取得人的適當資格，以及危險品的處理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質及物品的變賣</p> <p>一、如不在法定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稅項及其他應繳費用，具職權公共當局最高負責人應命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物質及物品送交財政局變賣，並將全部或部分變賣收入抵繳有關罰款、稅項及其他應繳費用。</p> <p>二、具職權公共當局應向財政局提供必要的技術及後勤支援，尤其是為進行變賣而須核實危險品取得人的適當資格，以及對危險品的處理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法及刑事程序法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條</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p> <p>一、以任何名義持有、生產、配製、製造、出售、進出口、取得、轉讓、運輸、儲存、交易，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附件二所列的禁用危險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二、對作為上款所指犯罪標的的危險品須進行保全性扣押；如被判刑，則宣告該等危險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p> <p>三、經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禁用危險品，由法官命令於適當地點及按適當安全程序銷毀。</p>	<p>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p> <p>以任何名義持有、生產、配製、製造、出售、進出口、取得、轉讓、運輸、儲存、交易，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附件二所列的禁用危險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第三十六條 違令罪</p> <p>一、下列行為構成普通違令罪：</p> <p>(一) 拒絕讓具職權公共當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進行監察；</p> <p>(二) 儘管由監察人員明確警告有關情況很可能對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造成迫切危險，被通知人仍然拒絕接收相關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但有正當理由者除外。</p>	<p>第三十七條 違令罪</p> <p>一、下列行為構成普通違令罪：</p> <p>(一) 拒絕讓具職權公共當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進行監察；</p> <p>(二) 儘管由監察人員明確警告有關情況很可能對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造成迫切危險，被通知人仍然拒絕接收相關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但有正當理由者除外。</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不遵守或故意阻止按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者，構成加重違令罪。</p>	<p>二、不遵守或故意阻止按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者，構成加重違令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於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p> <p>一、如法人或等同實體觸犯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犯罪，則科處下列主刑：</p> <p>(一) 罰金；</p> <p>(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p> <p>二、罰金以日數訂定，最高限度為三百日。</p> <p>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p> <p>四、當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實體實施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犯罪，又或當該犯罪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實體實施有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於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p> <p>一、如法人或等同實體觸犯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犯罪，則科處下列主刑：</p> <p>(一) 罰金；</p> <p>(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p> <p>二、罰金以日數訂定，最高限度為三百日。</p> <p>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p> <p>四、當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實體實施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犯罪，又或當該犯罪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實體實施有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條 附加刑</p> <p>一、對因實施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p> <p>(一) 禁止持有、生產、銷售、運輸或儲存危險品或從事與危險品有關的任何活動，為期一年至三年，但不影響第四條規定的適用；</p> <p>(二) 暫時封閉場所，為期兩個月至兩年。</p> <p>二、如違法者屬法人或等同實體，尚可科處下列附加刑：</p> <p>(一) 剝奪獲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發給任何津貼或優惠的權利；</p> <p>(二) 剝奪參與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競投的權利；</p> <p>(三)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尤其是命令違法者採取某些必要措施，以終止不法活動，又或避免或減輕其後果；</p> <p>(四)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應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活動的場所所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九條 附加刑</p> <p>一、對因實施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p> <p>(一) 禁止持有、生產、銷售、運輸或儲存危險品或從事與危險品有關的任何活動，為期一年至三年，但不影響第四條規定的適用；</p> <p>(二) 暫時封閉場所，為期兩個月至兩年。</p> <p>二、如違法者屬法人或等同實體，尚可科處下列附加刑：</p> <p>(一) 剝奪獲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發給任何津貼或優惠的權利；</p> <p>(二) 剝奪參與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競投的權利；</p> <p>(三)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尤其是命令違法者採取某些必要措施，以終止不法活動，又或避免或減輕其後果；</p> <p>(四)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應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活動的場所所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承擔。</p> <p>三、前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附加刑最長期間為兩年。</p> <p>四、第一款及前款所指的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九條 鑑定證據</p> <p>一、在因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犯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中，必須提出鑑定證據。</p> <p>二、鑑定須在偵查期間進行；嫌犯、檢察院、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均可指派一名其信任的技術顧問在場並協助進行鑑定。</p> <p>三、如技術顧問在完成鑑定後方被指派，則僅可知悉鑑定報告的內容。</p> <p>四、技術顧問的證人證言具有鑑定證據的效力。</p>	<p>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承擔。</p> <p>三、前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附加刑最長期間為兩年。</p> <p>四、第一款及前款所指的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條 鑑定證據</p> <p>一、在因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犯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中，必須提出鑑定證據。</p> <p>二、鑑定須在偵查期間進行；嫌犯、檢察院、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均可指派一名其信任的技術顧問在場並協助進行鑑定。</p> <p>三、如技術顧問在完成鑑定後方被指派，則僅可知悉鑑定報告的內容。</p> <p>四、技術顧問的證人證言具有鑑定證據的效力。</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五、不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訴訟上的無效；就有關無效應相應在審判聽證討論終結前，或完結偵查的批示作出通知後五日內提出爭辯。</p>	<p>五、不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訴訟上的無效；就有關無效應相應在審判聽證討論終結前，或完結偵查的批示作出通知後五日內提出爭辯。</p>
<p>第四十條 對某些公共危險罪的適用</p> <p>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規定的犯罪，只要該等條文規定的行為涉及持有或使用作為本法律標的的危險品，又或基於處理該等危險品而作出。</p>	<p>第四十一條 對某些公共危險罪的適用</p> <p>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的規定適用於《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規定的犯罪，只要該等條文規定的行為涉及持有或使用作為本法律標的的危險品，又或基於處理該等危險品而作出。</p>
	<p>第四十二條 扣押及其他措施</p> <p>一、對第三十六條所指犯罪標的的危險品須進行保全性扣押；如為有罪判決，則宣告該等危險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p> <p>二、在有理由相信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的延誤將對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構成嚴重危險的情況下，第二十五條所指的任何當局可實施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防範性措施。</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根據前款規定採取的措施應立即通知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並遵循刑事程序的其他規定。</p> <p>四、經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禁用危險品，由法官命令於適當地點及按適當安全程序銷毀。</p>
<p>第二節</p> <p>行政違法行為和相關程序</p> <p>第一分節</p> <p>處罰</p> <p>第四十一條</p> <p>行政違法行為</p> <p>一、在不影響其他尚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如可歸責於自然人，科下列罰款：</p> <p>(一) 不履行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定義務，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p> <p>(二) 被通知人拒絕接收相關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的行為，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p>	<p>第二節</p> <p>行政違法行為和相關程序</p> <p>第一分節</p> <p>處罰</p> <p>第四十三條</p> <p>行政違法行為</p> <p>一、在不影響其他尚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如可歸責於自然人，科下列罰款：</p> <p>(一) 不履行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定義務，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p> <p>(二) 被通知人拒絕接收相關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的行為，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元罰款；</p> <p>(三) 對下列行為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罰款：</p> <p>(1) 不履行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三)項及(四)項，以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定義務；</p> <p>(2) 不遵守具職權公共當局按第九條(二)項的規定發出的指引；</p> <p>(3) 違法者阻止採取第三十條第一款(五)項所指防範措施，且如有關行為因過失而可歸責於違法者；</p> <p>(四) 不遵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一)項、(二)項及(五)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p> <p>(五)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指第三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以及未告知被通知人存在及可領取有關通知複本，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p> <p>二、如可歸責於法人或等同實體，上款(一)項、(三)項及(四)項所指罰款的上限分別提高至澳門元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及二十萬元。</p> <p>三、對不履行第十八條(一)項至(五)項及(七)項規定的</p>	<p>元罰款；</p> <p>(三) 對下列行為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罰款：</p> <p>(1) 不履行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三)項及(四)項，以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定義務；</p> <p>(2) 不遵守具職權公共當局按第九條(二)項的規定發出的指引；</p> <p>(3) 違法者阻止採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五)項所指防範措施，且如有關行為因過失而可歸責於違法者；</p> <p>(四) 不遵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一)項、(二)項及(五)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p> <p>(五) 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指第三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以及未告知被通知人存在及可領取有關通知複本，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p> <p>二、如可歸責於法人或等同實體，上款(一)項、(三)項及(四)項所指罰款的上限分別提高至澳門元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及二十萬元。</p> <p>三、對不履行第十八條(一)項至(五)項及(七)項規定的</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義務，適用批給合同或第十七條所指定專有法例規定的處罰。</p>	<p>義務，適用批給合同或第十七條（一）項所指定專有法例規定的處罰。</p>
<p>第四十二條 勸誡</p> <p>一、如發現構成上條第一款（一）項、（三）項、（四）項及第三款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具處罰職權的實體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二） 非屬可造成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的情況；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本法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p>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具處罰職權的實體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p> <p>三、如不合規範的情況在指定期間內未獲補正，則針對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繼續進行。</p>	<p>第四十四條 勸誡</p> <p>一、如發現構成上條第一款（一）項、（三）項、（四）項及第三款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具處罰職權的實體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二） 非屬可造成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的情況；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本法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p>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具處罰職權的實體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p> <p>三、如不合規範的情況在指定期間內未獲補正，則針對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繼續進行。</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p>	<p>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p>
<p>第四十三條 附加處罰</p> <p>一、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在科罰款的同时，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p> <p>(一) 剝奪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權利，但須遵守該條第三款所定的限制；</p> <p>(二) 禁止從事相關活動及暫時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自開始執行有關附加處罰之日起計。</p> <p>二、具處罰職權的實體應就針對在活動或場所中曾實施違法行為而科處前款(二)項所指附加處罰一事，通知具職權發出有關活動或場所的許可、准照及執照的實體。</p>	<p>第四十五條 附加處罰</p> <p>一、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在科罰款的同时，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p> <p>(一) 剝奪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權利，但須遵守該條第三款所定的限制；</p> <p>(二) 禁止從事相關活動及暫時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自開始執行有關附加處罰之日起計。</p> <p>二、具處罰職權的實體應就針對在活動或場所中曾實施違法行為而科處前款(二)項所指附加處罰一事，通知具職權發出有關活動或場所的許可、准照及執照的實體。</p>
<p>第二分節 其他規定</p>	<p>第二分節 其他規定</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p> <p>一、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p> <p>二、上款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適用：</p> <p>(一) 就各行政違法行為規定的附加處罰；</p> <p>(二) 訂定廢止或中止准照或其等同憑證，又或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p> <p>一、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p> <p>二、上款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適用：</p> <p>(一) 就各行政違法行為規定的附加處罰；</p> <p>(二) 訂定廢止或中止准照或其等同憑證，又或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五條 累犯</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超過五年，再次實施第四十一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p> <p>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條 累犯</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超過五年，再次實施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p> <p>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四十六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p> <p>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可履行的義務；屬受管制儲存區承批人的情況，不妨礙批給的接管或取消。</p>	<p>第四十八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p> <p>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可履行的義務；屬受管制儲存區承批人的情況，不妨礙批給的接管或取消。</p>
<p>第四十七條 組成卷宗及處罰的職權</p> <p>一、下列公共實體具職權提起科處本節所定罰款及附加處罰的程序並組成卷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指公共實體，視乎有關危險品的種類而定； (二) 海事及水務局或民航局，如僅因不遵守具職權公共當局按第九條(二)項的規定發出的指引而構成違法行為； (三) 消防局，關於獲發受管制儲存區經營准照的私人實體或受管制儲存區承批人所實施的違法行為。 <p>二、如特定違法行為所涉及的相關危險品屬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不同公共實體的職權，則處罰職權屬首先製作實況筆錄的</p>	<p>第四十九條 組成卷宗及處罰的職權</p> <p>一、下列公共實體具職權提起科處本節所定罰款及附加處罰的程序並組成卷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指公共實體，視乎有關危險品的種類而定； (二) 海事及水務局或民航局，如僅因不遵守該等實體按第九條(二)項的規定發出的指引而構成違法行為； (三) 消防局，關於獲發受管制儲存區經營准照的私人實體或受管制儲存區承批人所實施的違法行為。 <p>二、如特定違法行為所涉及的相關危險品屬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指不同公共實體的職權，則處罰職權屬首先製作實況筆錄的公共實體；如非屬此情況，則處罰職權屬首先收到按第十六條的</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公共實體；如非屬此情況，則處罰職權屬首先收到按第十六條的規定作出的通知的公共實體，又或屬首先收到其他公共實體按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送交的實況筆錄的公共實體。</p> <p>三、前款規定不妨礙第二十四條所指定一公共實體採取必要的緊急防範措施。</p> <p>四、非為按第二款的規定執行行政處罰程序的具職權公共實體，應提供必要協助，尤其是被要求提供技術意見或進行鑑定證據時。</p> <p>五、相關公共實體最高負責人員職權決定提起程序、指定預審員及科處處罰。</p>	<p>規定作出的通知的公共實體，又或屬首先收到其他公共實體按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送交的實況筆錄的公共實體。</p> <p>三、前款規定不妨礙第二十五條所指定一實體採取必要的緊急防範措施。</p> <p>四、非為按第二款的規定執行行政處罰程序的具職權公共實體，應提供必要協助，尤其是被要求提供技術意見或進行鑑定證據時。</p> <p>五、相關實體最高負責人員職權決定提起程序、指定預審員及科處處罰。</p>
<p>第四十八條</p> <p>罰款的繳付和強制徵收</p> <p>一、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p> <p>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p>	<p>第五十條</p> <p>罰款的繳付和強制徵收</p> <p>一、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p> <p>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四十九條 罰款的歸屬</p> <p>對觸犯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的罰款所得，如由衛生局及民航局科處，屬衛生局及民航局的收入；如由其他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科處，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p>	<p>第五十一條 罰款的歸屬</p> <p>對觸犯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的罰款所得，如由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及民航局科處，屬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及民航局的收入；如由其他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科處，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p>
<p>第三節 共同規定</p> <p>第五十條 不予處罰的情況</p> <p>凡在公共當局介入或他人作出檢舉且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前，因已意同時作出下列行為者，不予處罰：</p> <p>(一) 向任何公共當局申報不當持有任何危險品，以及其數量及所在地點；</p> <p>(二) 對該等危險品進行隔離、存放及識別，以防止他人取得或使用。</p>	<p>第三節 共同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不予處罰的情況</p> <p>凡在公共當局介入或他人作出檢舉且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前，因已意同時作出下列行為者，不予處罰：</p> <p>(一) 向任何公共當局申報不當持有任何危險品，以及其數量及所在地點；</p> <p>(二) 對該等危險品進行隔離、存放及識別，以防止他人取得或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p> <p>(二) 聽命於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p> <p>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p> <p>(一) 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p> <p>(二) 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則予以排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p> <p>(二) 聽命於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p> <p>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p> <p>(一) 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p> <p>(二) 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則予以排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p>	<p>一、繳付罰金或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p>	<p>一、繳付罰金或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三、法人或等同實體亦須對行為人個人被判繳付的罰金或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p> <p>四、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由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p>	<p>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三、法人或等同實體亦須對行為人個人被判繳付的罰金或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p> <p>四、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由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對僱主科處處罰而終止勞動關係</p> <p>如因一法人或等同實體按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被法院命令解散，又或因被科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附加刑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附加處罰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對僱主科處處罰而終止勞動關係</p> <p>如因一法人或等同實體按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被法院命令解散，又或因被科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附加刑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附加處罰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p> <p>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二十九條修改如下：</p> <p>“第二十九條 保全性扣押</p> <p>一、 [……]</p> <p>二、 [……]</p> <p>三、如扣押物屬可減失或可變壞物，有權限當局</p>
--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九條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條 保全性扣押</p> <p>一、 [……]</p> <p>二、 [……]</p> <p>三、如扣押物屬可滅失或可變壞物，有權限當局可視情況命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p> <p>四、如涉及危險品，則扣押和其他續後程序遵循專有法例訂定的制度。”。</p>	<p>可視情況命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p> <p>四、如涉及危險品，則扣押和其他續後程序遵循專有法例訂定的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七條 增加第 7/2003 號法律的條文</p> <p>在第 7/2003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A 條，內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A 條 危險品制度</p> <p>一、涉及根據第 7/2003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被歸類為危險物質或危險物品的對外貿易活動，如該等危險物質或危險</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物品被列入第九條所指的進出口表，相關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准照，否則須具備申報單。</p> <p>二、因財貨價值或數量、自用或其他目的，又或是否屬隨身行李而訂定的法定豁免，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p>

第五十五條

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

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規，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危險品—第 /2021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相關補充法規歸類為危險品的物質或混合物質。
- h) [廢止]
- i) [廢止]

第二十二條
(特別活動—必需意見書)

第五十八條

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

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的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規，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危險品—第 /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相關補充法規歸類為危險品的物質或混合物質。
- h) [廢止]
- i) [廢止]

第二十二條
(特別活動—必需意見書)

在發出臨時准照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必須請求下列實體發出意見書：

- a) 衛生局，如申請：
- i) 涉及製藥活動或涉及使用動物來源原料的農業食品活動；
 - ii) 涉及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儲存第 /2021 號法律附件一所指“第 6.1 類危險品—有毒物質”、“第 6.2 類危險品—感染性物質”及“第 7 類危險品—放射性物質”；
- b) 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如申請涉及使用及儲存第 /2021 號法律附件一所指“第 1 類危險品—爆炸物質和物品”；
- c) 消防局，如申請：
- i) 旨在從事具嚴重風險的活動；
 - ii) 涉及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儲存以上兩項所指以外的其他類別危險品，且數量超出為此訂定的安全限制。

在發出臨時准照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必須請求下列實體發出意見書：

- a) 衛生局，如申請：
- i) 涉及使用動物原料的農業食品活動；
 - ii) 涉及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儲存第 /2022 號法律附件一所指“第 6 類危險品—有毒物質及感染性物質”及“第 7 類危險品—放射性物質”；
- b) 藥物監督管理局，如申請涉及藥事第 /2022 號法律附件一所指“第 6.1 類危險品—有毒物質”的活動；
- c) 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如申請涉及使用及儲存第 /2022 號法律附件一所指“第 1 類危險品—爆炸物質和物品”；
- d) 消防局，如申請：
- i) 旨在從事具嚴重火災風險的活動；
 - ii) 涉及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儲存以上兩項所指以外的其他類別危險品，且數量超出為此訂定的安全限制。

**第五十八條
(組成)**

- 一、 [.....]
- a) [.....]
 - b) [.....]
 - c) [.....]
 - d) 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及治安警察局在以下數款所指情況中參與委員會。

二、衛生局的代表在以下情況須參與工業場所或工業單位的檢查工作，但不影響其可被委員會主席召集參與其他檢查工作：

- a) [.....]
- b) 第二十二條 a 項所指的情況。

三、藥物監督管理局及治安警察局的代表，在第二十二條 b 項及 c 項所指情況下，參與工業場所或工業單位的檢查工作。

**第七十四條
(權限)**

- 一、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五十六條 補充法律</p> <p>凡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及程序》的規定。</p>	<p>二、〔……〕</p> <p>三、如在行使第一款所指的權限時發現不符合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第 1/2022 號法律的情況，應通知消防局及其他具權限公共當局，以便於適用時依法行使其監察、防範性干預及處罰的權限。”</p>
<p>第五十六條 補充法律</p> <p>凡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及程序》的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p> <p>凡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刑法典》； (二) 《刑事訴訟法典》； (三) 《行政程序法典》； (四) 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 (五)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及程序》。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七條 補充規範</p> <p>行政長官制定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尤其是針對下列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識別本法律所涵蓋但獲豁免適用本法律或其部分規定的危險品或物品； (二) 對執行第八條所指監管體系及第九條所指預防體系屬必要的程序、義務及其他事宜，包括第五章所指資料庫的操作； (三) 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 (四) 訂定不相容危險品的隔離一般原則及其他隔離規定； (五) 重大危險品用戶在提交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報告，以及指定該款(三)項及(四)項所指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時須遵守的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條 補充規範</p> <p>行政長官制定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尤其是針對下列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識別本法律所涵蓋但獲豁免適用本法律或其部分規定的危險品或物品； (二) 對執行第八條所指監管體系及第九條所指預防體系屬必要的程序、義務及其他事宜，包括第五章所指資料庫的操作； (三) 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 (四) 訂定不相容危險品的隔離一般原則及其他隔離規定； (五)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在提交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報告，以及指定該款(三)項及(四)項所指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時須遵守的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條 廢止</p> <p>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e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一條 廢止</p> <p>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e 項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以及該法令第三十七條及表 II 第 9 項和表 III 第 7 項中關於危險物品的規定；</p> <p>(二) 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第二條 h 項及 i 項，以及附件表一、表二及表三。</p> <p>第五十九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p> <p>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p> <p>立法會主席 _____</p> <p>高開賢</p> <p>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p> <p>命令公佈。</p> <p>行政長官 _____</p> <p>賀一誠</p>	<p>及第三十七條，以及附於該法令的表 II 第 9 項和表 III 第 7 項中關於危險物品的規定；</p> <p>(二) 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第二條 h 項及 i 項，以及附件表一、表二及表三。</p> <p>第六十二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p> <p>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p> <p>立法會主席 _____</p> <p>高開賢</p> <p>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p> <p>命令公佈。</p> <p>行政長官 _____</p> <p>賀一誠</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附件一

(第三條第一款所指者)
危險品的一般分類

第1類 - 爆炸物質和物品
第2類 - 氣體
第3類 - 易燃液體物質
第4.1類 - 易燃固體物質、自反應物質和退敏爆炸物質
第4.2類 - 易自燃物質
第4.3類 -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第5.1類 - 助燃物質 (氧化劑)
第5.2類 - 有機過氧化物
第6.1類 - 有毒物質
第6.2類 - 感染性物質
第7類 - 放射性物質
第8類 - 腐蝕性物質
第9類 - 雜類危險物質和物品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附件一

(第三條第一款所指者)
危險品的一般分類

第1類 - 爆炸物質和物品
第2類 - 氣體
第3類 - 易燃液體物質
第4類 - 易燃固體物質、自反應物質和退敏爆炸物質
第4.1類 - 易燃固體物質、自反應物質和退敏爆炸物質
第4.2類 - 易自燃物質
第4.3類 -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第5類 -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第5.1類 - 助燃物質 (氧化劑)
第5.2類 - 有機過氧化物
第6類 - 有毒物質及感染性物質
第6.1類 - 有毒物質
第6.2類 - 感染性物質
第7類 - 放射性物質
第8類 - 腐蝕性物質
第9類 - 雜類危險物質和物品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align="center">附件二 (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者) 禁用危險品清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氯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氯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2. 硝酸鉍，易自燃足以進行分解 3. 高錳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高錳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4. 疊氮化鈣，但如是水溶液且以質量計疊氮化鈣不多於 20% 除外 5. 氯酸水溶液，濃度超過 10% 6. 硝酸肼 7. 高氯酸肼 8. 氯酸，以質量計含酸多於 20% 9. 氰化氫，含氰化氫多於 45%的酒精溶液 10. 高氯酸，以質量計含酸多於 72% 11. 氯乙炔單體（不包括具穩定性的 UN 1086 乙炔基氣） 12. 溴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溴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13. 亞氯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亞氯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14. 亞硝酸鉍及無機亞硝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15. 次氯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p align="center">附件二 (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者) 禁用危險品清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氯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氯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2. 硝酸鉍，易自燃足以進行分解 3. 高錳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高錳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4. 疊氮化鈣，但如是水溶液且以質量計疊氮化鈣不多於 20% 除外 5. 氯酸水溶液，濃度超過 10% 6. 硝酸肼 7. 高氯酸肼 8. 氯酸，以質量計含酸多於 20% 9. 氰化氫，含氰化氫多於 45%的酒精溶液 10. 遇撞擊即爆炸的爆竹煙花製品 11. 高氯酸，以質量計含酸多於 72% 12. 氯乙炔單體（不包括具穩定性的 UN 1086 乙炔基氣） 13. 溴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溴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14. 亞氯酸鉍及其水溶液，以及亞氯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15. 亞硝酸鉍及無機亞硝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 16. 次氯酸鹽與鉍鹽的混合物